

曹四勿博士著

井田及班田制度之研究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5166B

井田制度及班田制度之研究目錄

第一編 井田制度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三代社會之推測

第三章 夏殷兩代之耕地分配制度

第四章 周代之耕地分配制度

第五章 土地之劃分

第一節 耕地與溝洫之關係

第二節 宅地及園圃

第三節 公用地

第六章 三代之稅制

第一節 貢法



268620

第二節 助法

第三節 徹法

第七章 三代農民之社會地位

第一節 土地私有制度之形成與封建社會之關係

第二節 農民之法律政治地位

第三節 農民之經濟地位

第八章 結論

第一節 首創井田制度者非有熊氏即爲夏禹帝

第二節 井田制度盛行時期

第二節 井田制度崩潰之原因

第四節 今日不能恢復井田之理由

第五節 井田與歷代農制之關係

第二編 班田制度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日本之氏族農業制度

第一節 氏族制之構

第二節 氏族制度之法制

第三節 氏族部落之經濟組織

第四節 氏族農業經濟之經過

第五節 氏族農業經濟崩潰之原因

第六節 氏族農業制度與大化改革之關係

第三章 班田制度之組織及其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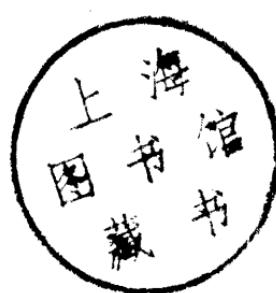
第一節 班田制度之組織的內容

第二節 大化改革及班田制度所收之効驗

第四章 班田制度崩潰之原因

第一節 班田不公允

三



359265

第二節 生計與人口之變化

第三節 由於地質不同失却生產關係之平衡

第四節 佛教影響

第五節 檻門之害



井田制度及班田制度之研究目錄

第一編 井田制度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三代社會之推測

第三章 夏殷兩代之耕地分配制度

第四章 周代之耕地分配制度

第五章 土地之劃分

第一節 耕地與溝洫之關係

第二節 宅地及園圃

第三節 公用地

第六章 三代之稅制

第一節 貢法



第二節 助法

第三節 徵法

第七章 三代農民之社會地位

第一節 土地私有制度之形成與封建社會之關係

第二節 農民之法律政治地位

第三節 農民之經濟地位

第八章 結論

第一節 首創井田制度者非有熊氏即爲夏禹帝

第二節 井田制度盛行時期

第二節 井田制度崩潰之原因

第四節 今日不能恢復井田之理由

第五節 井田與歷代農制之關係

第二編 班田制度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日本之氏族農業制度

第一節 氏族制之構

第二節 氏族制度之法制

第三節 氏族部落之經濟組織

第四節 氏族農業經濟之經過

第五節 氏族農業經濟崩潰之原因

第六節 氏族農業制度與大化改革之關係

第三章 班田制度之組織及其經過

第一節 班田制度之組織的內容

第二節 大化改革及班田制度所收之効驗

第四章 班田制度崩潰之原因

第一節 班田不公允



第二節 生計與人口之變化

第三節 由於地質不同失却生產關係之平衡

第四節 佛教影響

第五節 檻門之害



井田制度及班田制度之研究

第一編 井田制度

第一章 緒論

井田制度規劃甚嚴整，論者頗有疑其爲古之好事者所虛構，不必真有其事。此說雖別具見地，（註一）然不免則深信井田制度，事屬可能，對於懷疑者之言，未敢苟同。請自論者所疑之點，加以討論：其一，論者因尚書及周禮之真僞不辨，遂疑井田制度爲古人之空想。自可疑之書，考證不可目見之制度，誠不可信。然井田之制，散見於經史百家者甚多，縱疑尚書周禮，豈可盡疑經史百家之言。（註二）故井田之制，但可從經史百家之言，加以考證，不可因疑尚書周禮，遂謂古無井田之制。其二，論者因井制度刻劃嚴整，疑非人力所能辦，遂謂古無井田之制。此說亦似是而非。吾意於此，當先行考察當時之文化，有造成此種制度之能力否？以及當時之社會，合於此種制度之施行否？然後參以文字記載，而後始能決其有無，與其實施之範圍。不能因其刻劃嚴整，遂謂古無此制也。茲請討論夏禹



治水一事，爲考察當時社會文化，及社會情況之基點。藉以闡明當時可以施行井田制度之理性。

按洪水始于何時，史籍已不可考，茲可假設二說，以爲討論之根本：第一說，堯以前幾萬千年，皆是洪水時期，洪水之始期，已攸遠不可想象。第二說，堯以前數十年，乃至數百年，始有洪水之患。從第一說，堯時之民，必無從發展智慧，但知巢居穴處，茹毛飲血而已，不應有所謂社會文化也。即使有之，亦僅是原始生活，未必便有崇高之社會組織，尤其其持與治水以後之夏代文化互相比較，必然甚低，不能互相銜接也。從第二說，洪水初期，至久不過距堯時數百年以前。今如以人類歷史二十萬年計之，數百年爲時甚短。人類距今五千年前，本已具有極優美之文化。則在洪水以前，換言之，即使再行追溯數百年之間，據理想所及，當時之文化，似應與所知於五千年前者相去不遠。使無洪水之變壞之社會文化，仍應遺與三代後死之民。以上兩假說中，何者爲是，雖難得定論，但自上古文化之繼續及地質變化兩點，加以考證，堯以前幾千萬年皆是洪水時期之說，似不甚可

靠。

(一)自上古文化之持續言之，中國上古建國，在黃河流域平坦之地，最易遭受水潦之害，假使洪水始于堯以前幾千萬年，則自太古至于堯舜時代，定居黃河流域之民，必無文化可言。即使有之，亦祇能比較高於原始之民，斷不能突然產生三代之優美文化。然自史乘記載，三代之民，文化甚高，絕非始原時代之民，所可比擬。如依第一說，必疑三代文化，來自遠方，斷非當時巢居穴處定居已久之民，所能創造。然而人類學者，祇有太古時期，來自西方之說，絕未發現中國民族自三代時期始從遠處遷來之證，則堯以前數千萬年皆是洪水時期之說，不足置信。

(二)就地質變化而論。劇烈洪水，必與地質變化有關。使地質不變，必不能無故發生劇烈洪水。按地球在太古冰期以後，雖曾發生劇烈變化，地球各地，皆罹水患，然與堯時相距太遠，與堯時洪水，絕無關係。自此以後，已無地質變化而致洪水之証。可知堯時洪水，僅為中原之地，河流氾濫所致，其範圍必不甚廣闊。故上古文化，雖不幸遭遇洪水之變，其局部雖受破滅，而其所遺，亦應與三代文化，互相銜接，事實當甚明瞭。今如就此

結綸，加以引伸，則可推索兩事；其一，黃帝時代之人民，既已具有相當文化，假使有熊氏而能運用民智，藉高原廣野水患不及之地，創爲井田，其事非不可能。其二，縱使井田不創於有熊氏之手，延至治水以後，夏禹爲政，而能見其遠大，鑒於洪水浩劫之後，人口稀薄及治水所得之地，肥饒廣闊，因以運用智慧，創爲井田，分配當時之民，其事更屬易舉可行。且九州上中下之錯，亦填青黎黃壤黑墳之分，莫不釐然，以定賦分，（註三）亦正一時之事，尤爲顯然可見。綜上所述，井田制度，行之三代，既有可能，復有經史百家之言，爲其左證，則三代嘗行井田制度之說，當無可疑。以下諸章，請分別討論井田制度之性質，及其給與社會之觀感。

第二章 三代社會之推測

吾人試以中國古代文化與歐洲同時代之文化相比較，中國文化之優美，實非外人可以想像。自古籍中觀之，伏羲氏教民畜牧，神農氏教民耕種，以及唐虞時代之一切作品，皆足以表現古代文化之高尚，絕非同時代之西方文化所能企及，祇以古代記載，略而不詳，難得具體記錄作爲研究資料，最爲遺憾。惟自成周以後，一切制度，漸臻完美，史乘記載

，亦詳密可考，優越之點，更屬顯然易見。茲就淺見所及，推論三代社會數種特點如次。

(二)夏代必有敷設井田制度之可能，洪水時期之開始，約有兩種議論，已于前章言之。茲更就前章所得結論，關於夏禹創設井田一點，再引伸其義加以討論。洪水以前之民，因避水故，遷居山陵丘阜。則舊日之社會組織，必因遷徙而變更其形態，舊有之社會，亦必因遷徙而喪失其精神。洪水以前之社會，與洪水以後之社會，而不相同。治水以前之社會，雖已不甚可考；但治水以後之社會，尚可推求一二。愚意治水之後，民間之合作精神，必甚發達。因合作精神發達之故，創造井田制度，尤為容易。此義可由兩點考察而得；第一，治水以後，凡從前湮沒斥滬之地，今皆成爲肥沃之區。故因治水之故，耕地自然增多。以當時稀少之人口，散佈於偌大無限之域，如用需要之勞働與現有之土地相衡量，可以執鋤耕種之人，必嫌其少，地廣人稀，供給當然過於需要。人與人間，必親睦而少爭鬥。第二，大患之後，室家保聚爲難，舊有之社會組織，必因遷徙而失其固有特性，如此，民間通力合作之精神，亦必因遷徙之故，而促其表現。有此兩因，禹於此時，如乘治水之功，創爲井田，其事自然可能。

(二) 殷代之農業工業已有相當進步，殷代文物，可資考証者，當以殷墟遺物，最可信賴。羅振玉著殷墟書契考，將龜甲獸骨之卜辭，分爲祭、告、享、出入、田漁、征伐、年、風雨等。自其分類視之，已可窺見殷人脫離漁獵時代入於農業時代之狀況。蓋祭、年、風雨等項，皆與農業有直接關係，即其明証。其於畜牧，雖未見於卜辭，但卜辭中有畜類之名。且殷墟故物，更有牛羊骨片，即此已可想見當時之畜牧生活。又卜辭中有黍米麥桑等字，其中黍字且最屢見，尤知殷代農產物中，黍爲最重要。其次關於殷代工業，卜辭中有明堂、大室、南室等建築物之記載，殷人當然已有建築智識。其用具有骨器、石器、玉器、銅器等作品，及舟、車、矢戈、鼎、俎、皿等日常用品，更可想殷人創造力之偉大。而後人認識殷代文化，亦較認識夏代文化，更爲精確。

(三) 周代文物制度已臻完美，周代社會狀況，比較夏殷兩代更易於認識，周代文献及周代文献之討論，皆有詳細典藉，可資稽考。周之社會制度，更有周禮，《春秋諸書》，可資考証。中國古代文化以周代爲最高，一般學者，莫不謳歌仰慕。其最可欽敬者，約有數端：其一，宗法制度，將全國人民，上自天子，下至庶民，全部聯成一氣。廢除一切部落社

會之組織，造成有系統之血族團體，爲周代文化之最高表現。其二，成均之法，與夫師氏保氏之設，則視夏序殷校爲尤備，故足以啓發人民智識。其三，獎勵農業，發展工業，舒暢一國經濟。其四，建築及美術品，如宮室，城廓，道路，溝渠等建築，以及各種工藝用具，美術用具，幾乎全部皆爲周代作品，其創造力之偉大，真可使人駭汗。其五，貨幣制度，亦較古代之用鈕貝者爲便。其保護商賈，見於司市麌人胥師泉府諸職者，致有網紀。迨戰國變亂成法，而後民乃大困。所以周禮一書，頗多類似社會政策之記載，即爲當時平均財力，消滅貧富階級之主張。

第三意 夏殷兩代之耕地分配制度

嘗考井田之意義，約有數端。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迪財貨，故其目的，在於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使老者得衣帛食肉，養生送死，各得其宜。惟其制度，說者謂創自黃帝之手。自然黃帝至於成周，井田制度發育之經過，可資考証之記載甚少。僅自詩經、春秋、左傳、周禮、論語、孟子、呂氏春秋及其餘諸子，可得相當資料，然已零落破碎，不成片段。諸書之中，獨以孟子及周禮二書之記載，較

爲詳明。今本篇取材。獨用二書爲主要根據，而以其餘諸書爲補助參考。至於古書之真僞，考古者有人此篇則不討論。

據孟子滕文公問爲國一節：『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足見夏代分給人民耕地，每家五十畝，殷代每家七十畝，周代每家百畝。三代相去不遠，何以分配耕地之數，竟不一致，而有五十七十及百畝之別？就常識而論，因時代之變遷，經濟之進化，故後時代所分配者，常較前時代爲多。但敬顧炎武兩氏，別具一說。認面積之單位，即百畝之面積，在夏殷周三代，各有不同。所謂五十，七十，或百畝，皆同等面積。特因丈尺之變異，始有五十七十或有百畝之別。顧氏所著日知錄卷七說明，其理由如次：

『古代井田之制始于禹，水土既平，成則三壞。後之王者，不過因其陳蹟而已。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駒軻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然則周之疆理，猶禹之遺也。孟子乃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是一王之興，必將改畛塗，變溝洫，移道路以就之，此

爲煩擾而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徵，而不在乎五十
七十百畝，其五十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易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
古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異度數。故史記秦始皇本紀於改年十月朔尚黑之下，
即日，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三代之王，其更
制改物，亦大抵如此。』

顧氏之說，可分兩層言之：其一，假設三代丈尺不相等，故其分配雖有五十七十百畝
之別，仍不變其溝洫。其二，假設三代丈尺，本無不同，苟變其分配之畝數，則必同時改
造天下之溝洫畛塗，先王之道，必不爲此煩擾無益之事，其五十、七十或百畝之不同者，
應與改正朔，異度數作同等之觀察。特數字之區分，非耕地面積，必有大小不同之差異。
換言之，夏之五十，同於殷之七十，亦與周之百畝相等也。

除去上述兩種解釋，清之崔述認三代丈尺，原屬相同。祇是夏之圻內，每夫授田五十
，殷之圻內，每夫授田七十，周之圻內，每夫授田百畝。所謂五十七十或百畝之分配，僅
限於三代之圻內，非通於天下之大法。崔氏所著三代經界通考，有下述一段，即其意也。

『夏之五十而貢，夏之圻內，夫授田五十畝，而行貢法也。諸侯之國，不必皆五十而貢也。殷之七十而助，殷之圻內，夫授田七十畝，而行助法也。諸侯之國，不必皆七十而助也。周之百畝而徹，周之圻內，夫授田百畝，行徹法也。諸侯之國，不必皆百畝而徹也。詩云。徹田爲糧。幽居允荒。公劉富夏商之際，乃不行貢助而行徹，是殷之貢助，不爲盡行於天下之明驗也。』

綜合以上，耕地分配，有三種不同之解釋。三種之中，當以顧氏所說，較爲切理。惟顧氏引用小雅信彼南山之詩，認定夏之畛塗溝洫，即周之水渠這路。並謂歷經夏殷周三代，所謂畛塗溝洫，僅變易其名稱，未改易其丈尺。據此爲証，斷定五十、七十、百畝之說，僅數字之不同，其面積全然相等，其理由未爲確實。考「維禹甸之」之「甸」字，毛傳作「治」字解。鄭箋，信乎彼南山之野，禹治而丘甸之，將「甸」字解爲經界之名。顧氏似根據周禮小司徒所載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解「甸」字爲四丘之義。顧氏引此詩，解釋周之疆理，即禹之遺法，想係根據鄭箋。日人伊藤仁齊所著孟子古義卷三，亦略同此說。

『三代之前，畝數雖異，實皆爲百畝。蓋夏后氏之五十，殷人畫七十，殷人之七十，周人劃爲百畝，步有長短，而地無廣狹。何者？百畝之糞，上農食九人，下農食五人，若夏后氏之制，五十而井，又貢其什一，則不及百畝之半，其所入不過給夫婦之口。若上有父母，下有子弟，則將何以食之？故知夏后氏之前，本不如此，而三代之法，亦不與周制異也。』

伊藤氏純用情理推測，亦認三代之丈尺，各有不同，而後有五十、七十、百畝之別。所據理性，較顧氏所說更爲脆弱。此外日人加藤繁氏著支那古田制度之研究第二章，復盛稱伊藤氏能從經濟着眼，立論極有價值。同時加藤氏又引證孟子、荀子、檀弓、禮器諸書，慣用五十七十，百等數字爲據，假想五十，七十，百爲周人慣用語。因此疑孟子所說五十畝，七十畝、百畝之五十、七十，百等數字，似爲孟子懷想古人，隨口道出之詞，不必確有五十，七十，百畝之別，其言未免滑稽。

綜計以上諸說，欲決五十，七十，百畝，是否爲同等面積，當先從畝之度法着眼。如歷經三代未嘗變易度法，則五十、七十，一百，自爲五十畝、七十畝、百畝、毫無疑問。

但如夏殷周各有其度法，則夏之五十畝，是否等於殷之七十畝，並等於周之百畝，皆有疑問。今有數點，可資注意：其一，據《禮記王制》：古者以周八尺爲步，今以周六尺四寸爲步。而鄭注謂制周尺十寸，又或言周尺八寸，持與司馬法六尺爲步之制，兩相比較，丈尺已有差異。則周之丈尺，不必同于夏之丈尺，已甚明顯。其二，自孟子生時，至周之東遷，約四百年。至周之創業，有一千八百餘年，其間相距太久，歷史又無詳明記載，偶據片言隻字以斷三代之事，似不可靠。其三，上古一切國家制度，既不完備，而周禮司馬法諸書，或又疑其爲僞，今從可疑之書，求證夏殷兩代之古意，其事更難。有此諸端，五十，七十，百畝，是否同一面積，極難判斷。但如捨去度法不論，祇從經濟社會狀態着想，亦有兩點可資注意：其一，當洪水之後，國內可耕之地雖多，然未整理，必難於實用。其二，大水爲災，人民死亡已衆，剩餘人口，必不甚多，每家之需要，必不甚大。如此夏代分配之地，當然不及殷周兩代之廣。其後周之人口，雖日有增益，而去洪水之日已遠，昔時淹沒之地，經自然之整理，可耕之地已多。且以周代文化，高出於夏殷兩代，周代人民，日用所需，必較殷夏兩代爲繁。以剩餘之地，分配需地之民，周多於殷，殷多於夏，似爲當

然之事，無需乎考證。所可惜者，夏殷兩代還授之法，是否與周代相同，史乘無可稽證，殊足置念。

第四章 周代之耕地分配制度

周代文化，較夏殷兩代為高，人口較夏殷兩代為多，其物質之需要，亦較夏殷兩代為繁，故周代分配耕地，每夫至百畝之廣，尙為環境所苦，慮其不能豐衣足食，作為種種限制，其法至為周詳。今分錄如次；

(一) 分配耕地 據孟子梁惠篇：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鷄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

荀子大篇：

『不富無以養民情，不教無以養民性。故家五畝宅。百畝田，務其業而勿奪其時，所以富之也。』

荀子王勸篇：

『人主者，以官人爲能者也。匹夫者，以自能爲能者也。人主得使人爲之，匹夫則無所移之。百畝一守，事務窮，無所移之也。』

皆可以確切證明周代分配耕地，爲每夫百畝，但自周之東遷，王道漸衰，諸侯不守王法，煩擾百姓，有田不能按時播種，有桑不能按時養蠶，故皆以農時爲慮。

(二)耕者授田 據荀子之言：『家五畝宅，百畝田。』孟子之言：『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又言：『一夫百畝』，是受田者稱「家」或稱「夫」，殊不一致。惟分配土地之對象，用「夫」爲單位，則甚明瞭。至如孟子萬章篇所說：

『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次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所謂九人，八人者，乃指一夫所屬丁口而言也。

(三)成年規定及家之意義 據墨子借用篇：

『昔聖王爲法，丈夫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十五，毋敢不事人。』

又孟子滕文公篇下。

『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

則所謂「家」者，專指男子娶妻以後，依據社會習慣，所成立之家。故男子受室，即可稱家受田，不必定有五六口或七八口之子女，始得享受權利。

(四)受田年齡 墨子所謂『丈夫廿，母敢不處家』。與漢書食貨志上：『民年二十受田』之意相合。即年二十而婚，婚以後即可受田。惟國語：『三十者受田百畝。』及穀梁傳文公十二年：『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曲禮：『三十曰壯有室。』禮記內則：『三十而有室，始治男事』等記載，微有不同，然就男子體力論，三十受田，似嫌其遲。當時娶婚年齡，本以三十為期盡之年，則受田與婚娶略同，年齡總在二十與三十之間，固不必拘於二十或三十之年也。

(五)還田年齡 人民受田後，依法可使用至若干年歲為止，必須還諸公家。即所謂還田年齡。據漢書食貨志：『六十歸田。』韋昭註魯語：『六十還田。』可見人民使用耕地，為期祇三四十年耳。男子年六十以後，必將所受耕地，還於公家，再由政府將收回之田，分配於成年壯丁。

(六)所有觀念 民年六十以後，既須還田，則土地當屬國有，人民祇能使用，不能買

賣，亦不能讓渡。如禮記王制篇：『田里不鬻；墓地不請。』即其明白規定。

(七) 餘夫受田 所謂餘夫者，專指老弱之丁。據孟子滕文公篇上：『餘夫二十五畝。』

韓詩外傳卷四：『餘夫各得二十五畝。』趙岐解爲：『除一家一人受田以外，其餘老弱，即尚有餘力之男子，每夫亦可受田二十五畝。』與程顥所言：『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而有室，然後更受百畝。』略有出入。要之，有餘力者，亦可取田，似屬事實。

(八) 圭田之賜 服務於政府者，可特受圭田，供祭祀之用。據孟子滕文公篇：『卿以下有圭田，圭田五十畝。』趙岐解爲：『古者卿以下至於士，皆受圭田五十畝，所以供祭祀圭潔也。』是卿大夫，士，在正祿以外，爲供給祭祀之需，特授圭田五十畝。如此分配耕地，不獨及於農民，而在官之吏，亦可享受。惟據禮記王制：『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荐。』又孟子，『惟士無田，則亦不祭。』圭田之賜，似又有特殊限制，不必作官者，皆有圭田也。

以上僅就諸子記載，考究周代分配耕地之法。此外尚有周禮一書，關於分配耕地之記

載亦甚詳明。惟說者謂其晚出，所記周之法制，必多僞造。然周禮之出現，去周代不遠，所記又與諸子頗多暗合，其言自有可採之處。茲更就周禮，討論周代分配耕地之性。據周禮地官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據鄭註：『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其界曰都鄙所居也。』都鄙當然是近畿之地。所謂不易，一易，再易之制，限都鄙以內行之。

又據鄭司農之言：『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畝。一易之地，休二歲復種，地簿，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三歲復種，故家三百畝。』可見分配耕地，必因土地之肥瘠，定等級之差別。此說與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分田地爲數等曰田，曰萊。及鄭玄解釋「萊」曰：『休而不耕者。』等文字觀之，分配耕地之法，仍用肥田與瘠田，相兼並配。再將遂人與大司徒之規定。互相比較，一易二百畝，再易三百畝，適與中地田百畝，萊百畝。或下地田百畝，萊二百畝相當。所謂田百畝，萊百畝者，即一易之地，半數耕作，半數

休息也。故嚴格言之，僅萊一部，不得稱爲易田，必須田萊兼授者，方能稱爲易田。又據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人民，而遇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並知周禮所記分配土地之法，亦用家作單位，不用夫作單位。鄭注爲：『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正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有夫有婦，然後爲家。自二人以至於十，爲九等。七六五者，爲其中。』其意合父母妻子夫婦爲一家，而爲授田之對象。故婚嫁年齡：『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與漢書食貨志：『民二十受田相合。而與諸子所述，亦不背馳。除以上引證諸書外，惟關於授田百畝之制，漢書食貨志所載，略有不同。其文曰：『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授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公田僅八十畝，且分給八家，共認担负之勞。其言何所根據，未能判明，故各家批評，有以爲是者，亦有以爲非者，未有確切之論。漢書食貨志之出現絕遲，其言當不及諸子可靠，聊備一說足矣。』

第五章 土地之劃分

第一節 耕地與溝洫之關係

古之所謂王政，全以井田制度爲其實施之基礎，故經界之劃分，實關王政之盛衰。孟子謂：

「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其言極爲透闢。然在唐虞三代之世，土地之劃分，是否畫如周禮小司徒所載：『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或如司馬法所說：『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井，井十爲成，成十爲通，通十爲終，終十爲同。』其劃分土地，儼如棋局。事之真偽，周代以前，已不可考。有周一代，雖號稱井田制度最發達時期，其推行範圍，是否全國一律，亦無明確可信之記錄。茲但據小司徒考工記遂人司馬法諸篇，參酌農政全書，列爲圖解。並略及宅地園圃與耕地分配之關係如次：

(一) 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周禮考工記：『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皆就平方言。每步積三十六平方尺，每畝積三千

六百平方尺，設以浙尺八寸準古一尺計算，古之一畝，約今尺二千三百零四方尺，更與每畝八千六百四十平方尺比較，約得今畝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息零。

(二)司馬法：『畝百爲井。』周禮遂人：『凡治野，

夫間有遂，遂上有徑。』考工記。『匠人爲溝洫，廣尺深

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徑廣二尺』

。每百畝，積得一萬平方面步，或三十六萬平方面尺。每田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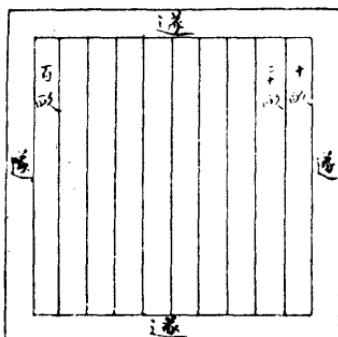
畝，遂徑共佔面積九千六百六十四平方面尺，約計二畝又七

分一厘強。古之百畝，約合浙尺二十六畝六分強。更以牙

尺計算，約得二十四畝五分七釐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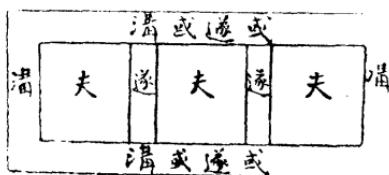
(三)司馬法：『夫三爲屋』。屋之廣長，或傍之遂溝洫澗不同。今以兩闊加溝畛，兩

百畝爲夫圖



長一作溝畛，一作遂徑計之。長一千八百廿四尺，闊六百廿尺，相乘得積一百一十萬六千二百八十八平方尺，共三百十畝八釐弱，若以兩闊加溝畛，兩長加遂徑計之。長一千八百十六尺，闊六百十二尺，相乘得積一百一十萬九千七百八十二尺，共三百零八畝三分七釐強。

夫三爲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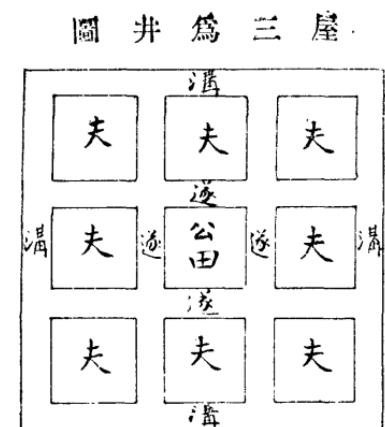
(四)司馬法：『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或九夫』。遂人：『十夫有溝，溝上有畛。』考工記：『匠人爲溝洫，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畛廣四尺。』

一井之田，每邊長一千八百尺，加入溝畛遂徑，每邊長一千八百二十四尺，自乘得積三百三十二萬六千九百七十六尺。內九夫，得積三百二十四萬尺，爲田九百畝。溝畛得積五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尺。遂經得積二萬九千一百二十尺。溝畛遂徑合計共積二十四畝強，

(五)小司徒：『四井爲邑。』邑方二里，或三十六夫。一邑之田，每邊長三千六百尺，加入溝畛遂徑，每邊長三千六百四十尺，自乘得積一千三百二十四萬九千六百平方尺。

內田積計一千二百九十六萬平方尺。爲田三千六百畝。溝遂畛徑積計二十八萬九千六百平方尺，得八十畝四分四釐強。

(六)小司徒：『四邑爲丘。』丘方四里，或一百四



十四夫，一丘之田，每邊長七千二百尺，加入溝洫遂徑七十二尺。共計每邊長七千二百七十二尺，自乘得積五千二百八十八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平方尺，內田積計五百一百八十四萬平方尺，得一萬四千四百畝。溝洫遂徑積計一百零四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平方尺，得二百八十九畝四分強。

(七)小司徒：『四丘爲甸』。司馬法：『井十爲成。』遂人『百夫有洫，洫上有涂』

匠人『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

成方十里，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沿邊一里治洫。四井爲邑。四登於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故方十里。甸之八里，開方計之，六十四井，或五百七十六夫出稅。

旁加一里通廉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

涂亦廣八尺。一成之田，爲田九萬畝，外加洫畛涂溝遂徑一千八百四十九畝。一甸之

田，爲田五萬七千六百畝。廉隅爲田三萬二千四百畝，共得出稅田九萬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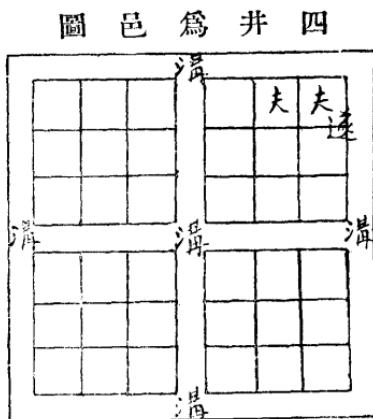
(八)小司徒：『四甸爲縣。』縣方二十里，或四百井

三千六百夫。一縣之田，每邊長三萬六千尺，加洫涂溝畛

遂徑三百五十二尺，自乘得積一十三億二千二百四十六萬

七千九百零四尺。內積一十二億九千六百萬尺，爲田三十六萬畝。餘積二千六百四十六萬七千九百零四尺，得洫涂

溝畛遂徑共七千三百五十二畝一分九釐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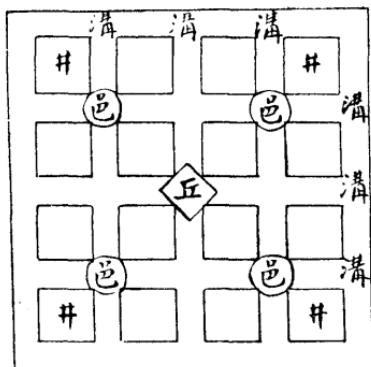


(九)小司徒：『四縣爲都。』都方四十里，一千六百

井，或一萬四千四百夫，每邊長四十里爲都，一都之田，每邊長七萬二千尺，加洫涂溝畛遂徑六百八十八尺，共計長七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尺，自乘得積五十二億八千三百五十四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平方尺。內積五十一億八千四百萬平方尺，爲田一百四十四萬畝。餘積九

千九百五十四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平方尺，得洫涂溝畛遂徑共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一畝四分八釐強。

四邑爲丘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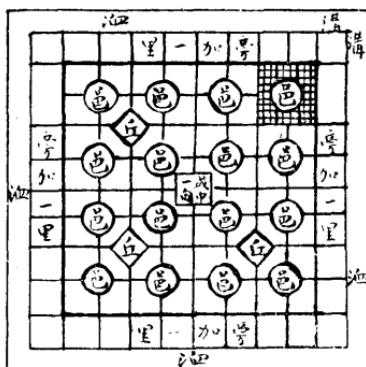


(十) 遂人：『千夫有澮，澮上有道。』匠人『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儈，專達於川。』同方面百里，同中容四都，方八十里，出田稅。沿邊十里，治澮。四甸爲縣，四登於同。同方八十里，旁加十里，故方百里。同之八十里，開方計之，六十四成，六千四百井，五萬七千六百夫出稅。旁加十里通廉隅。三十六成，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澮達於川，川者大水通流，非人力所治，道廣二尋。井田之制。備於一同。一同之田，每邊長一十八萬尺，加澮六十四尺，洫涂一百四十四尺，溝畛七百二十尺，遂徑八百尺，合計得三萬零二百八十八步，(六尺爲步)自乘得積九億一千七百三十六萬二千九百四十四步，或九百一十七萬三千六百二十九畝四分强。內積六十四成爲田，五百七十六萬畝。廉隅三十六成，爲田三百二十四



萬畝。其計得出稅田九百萬畝。洫涂溝畛遂經共一十七萬三千六百二十九畝強。

四丘爲甸圖



綜計以上所述，劃分耕地，不問山谷藪潭之別，高原下隰之分，皆必整如基局。不可絲毫假借，實事有未能。張子厚謂地形不必謂寬，平可以劃方，只可用算法拆計地畝以授民。其言頗近乎事理。如是則所謂溝洫者，不過隨地勢之高下，而爲之蓄洩。又慮其隘不足以蓄水，廣又至於妨田，乃規定其尺寸，不使踰越。是以畎水瀉於溝，溝水瀉於洫。洫水瀉於澗。澗水瀉於川，縱橫皆因地勢之利。不必畫如後世之言，不問地勢之可否，皆必強合丈尺也。至於溝洫之利，亦有足稱述者；第一，畫分耕地，使耕者如有所守。且嚴定經界，有如近世注重丈量。第二，灌溉之利，小至百畝之間，亦有溝洫可通，雨水不足，尙可引用江水，借地利以補天時之不足。第三，預防水潦，平行之地，一有數日之雨，便有淹沒之患。水有所洩，則無害稼穡之苦。第四，交通運輸之便，耕地之間，畛涂溝洫，基局縱橫，近可以省耕植之勞，遠可以獲舟

車之利。遂人謂『川上有路，以達於畿。』今之平原，溝渠密佈。意者即其遺制。

第二節 宅地及園圃

農夫授耕地百畝，八家同井，同養公田百畝。農宅所需，不在私田百畝，便當另有所

授。漢書食貨志；

『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授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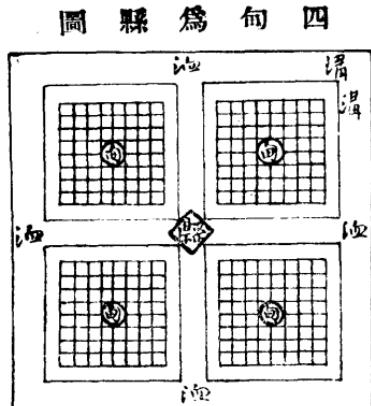
分割公田二十畝以爲農宅，他皆則未有專載。但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

鄭司農註：『廛，居也。』鄭玄註：『廛，城邑之居。』

孟子所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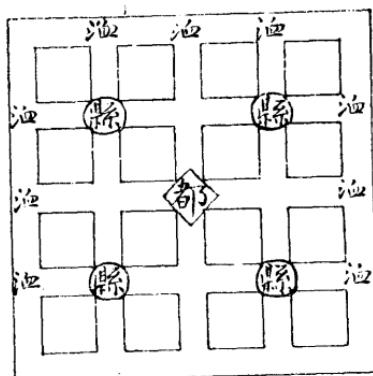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麻者也。』又載師：『以廛任國中之地。』

鄭司農註：『廛，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者。』鄭玄註：『廛里者，若今云邑居里矣。廛者，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宅地不但在公地之外，且在城肆之中，



與孟子所謂『願受一廛而爲氓』之言相符合。至在耕地百畝以外，別授農民以宅地，其面積之大小，是否如孟子所說：『五畝之宅』，已無可考。惟關於兩鄭註釋遂人載師不同之點。孫詒讓疏云。

四 縣 爲 都 圖



『先鄭遂人註，廛，居也。則亦以廛爲民居所在。而此註云（註指載師）空地者，蓋此徑廛里相對爲文。凡可居之地，未有宅肆者，謂之廛，已有宅肆者，謂之里。後鄭意：則凡民居之里，不論宅肆有無，其區域並謂之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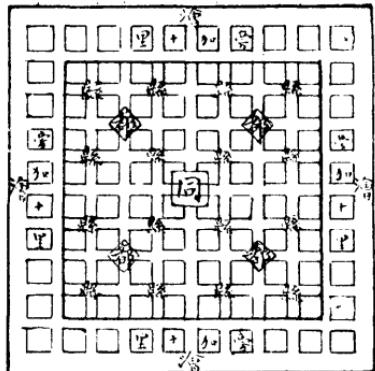
果如先鄭之言，周代農民，必聚落而居也。

其次，關於園圃者。周禮天官，大宰：『樹果蓏曰圃

，園其樊也。』又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地官閭師：『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論語子路篇：》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圃，子曰：吾不如老圃。』可見園圃所以毓草木之

地，藝有所專。又載師：『園廛二十而一。』而農民以園圃爲業者，納二十而一之稅。於此，尚有兩疑問：第一，農民受田，是否同受園圃之地。第二，農民用園圃，爲專業抑爲副業，查園圃與耕地同時授受之事，書無明文可據，惟管子問篇：『問邑之貧人、債而食

四都爲同一圖



者幾何家？問理園圃而食者幾何家？』又管子輕重甲篇：

『桓公憂北廓之民，召管子而問曰：北廓者，盡履縷之氓也。以唐園爲本利，爲此有道乎？管子對曰：請以令，禁百鍾之家：不得事轄，千鐘之家，不得爲唐園。去市三百步者，不得種菜葵。若此，則空閒有以相給資，則北廓之氓，有所讎其手搔之功。唐園故有十倍之利。』就其所論園圃似已爲專業。然瓜蔬蔬菜，日食所需，其始必爲農

民副業，及都市膨漲，需要增加，有獨立經營之要，始得列爲專業。惟專業自何時起始，則無可考。又其授受之法，書中亦無所傳，僅魏風十畝之間一篇：『十畝之間兮，桑者閑閑兮，行與子還兮。十畝之外分，桑者泄泄兮，行與子逝兮，』與張橫渠氏於載師附解此

詩；『十畝，場圃所任之地也。詩十畝之間此也。不獨築場圃納稼，亦可毓草木也。地在廊外，征之二十而一。』（張子全書卷四）略有提及。

張子之言，與朱子：『十畝之間，郊外所受場圃之地也。』均確認農民於耕地之外，更受廊外十畝場圃之地，與詩意未經肯定者，微有出入，

第三節 公用地

凡公共之地，不分授於農民者，如藉田，園囿，山澤之地，皆分叙於次：

（一）藉田：天子獎勸農事，特置藉田，以爲躬耕之地。據國語周語上：

『宣王即位，不藉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共給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龐純固於是乎成，是故稷爲大官。古者大史順時視土，陽瘅憤盈，土氣震發。農祥晨正，日月底於天朝，土乃脈發。先時九日大史告稷曰：自今至於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弗震弗渝，脈其滿眚，穀乃不殖。稷以告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土其祇祓，監農不易，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

除壇於藉。命農大夫咸戒農用，先時五日瞽告：有協風至，王即齋宮，百官御事，各即其齋三日。王乃淳潔饗禮，及期鬱人荐鬯，犧人荐醴，王裸鬯，饗禮乃行，百吏庶民畢從。及籍，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藉禮，大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墪，班三之。庶人終於千畝。其后首功，大史監之。司徒省民，大師監之。畢。宰夫陳餐，膳宰監之，班嘗之，庶人終食。是日也，瞽帥音官，以省風土，廩於藉東南，鐘而藏之，而時佈之於農。稷則徧戒百姓，紀農協功。曰：陰陽分佈，震雷出滯，土不備墾，辟在司寇。乃命其旅曰：徇，農師一之，農正二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大保六之，大師七之，大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大徇。耨穡亦如之。民用莫不震動，恪恭於農。修其疆畔，日服其鍤。不解於時，財則不乏，民用和同。是時也，王事唯農是務，無有求利於其官，以干農功。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故征則有威，守則有財，若是，乃能媚於神而和於民矣。則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也。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匱神之祀，而困民之財，將何以來福用民？王弗聽。』

此文已將藉田之制，描摹盡緻。即天子設藉田千畝，孟春之日，躬率公卿百官，執

鋤荷土，以倡農事，藉其所穫，以供粢盛之用，有農夫百畝自耕而食之意。與呂氏春秋孟春記：『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參于，保介之御，問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田。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及周禮天官：『甸師掌師其部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供粢盛。』所言約略相同。又與應劭所謂：『古者，天子耕藉田千畝爲天下先。藉者，帝王典藉之常也。』（註漢文帝紀）及景帝之詔：『朕親耕，后親桑，爲天下先。』意義相同，皆能確證藉田千畝，所以供粢盛之意。

（二）園囿 周代天子諸侯遊獵之地，稱囿。天子之囿，大者百里。諸侯之囿，數十里或數里不等。皆設官置守，掌其禁衛，孟子梁惠王篇：

『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若是其大乎？曰民猶以爲小也。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猶以爲大，何也？』

但何休註成公十八年：

『天子園方百里，公侯十里，伯七里，子男五里，皆十取一也。』園囿之廣窄，亦有等級之差，不知何所根據。周禮地官：

『囿人掌囿游之獸禁，牧百獸，祭祀喪紀賓客，共其生獸死獸之物。』則其設官置守，以掌禁衛之意也。

(三)山澤 周時，山林水澤之利，皆屬公有公用，故設官以掌其事，周禮地官：有山虞，林衡，川衡，澤虞之名。

『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爲之厲，而爲之守。禁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凡服耕斬季材，以時入之。令萬民斬時材有期日。凡邦工入山林而榆材，不禁。春秋之斬木不入禁。凡竊木有刑罰。』

『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計林麓而賞罰之。若斬木材，則受法於山虞，而掌其禁令。』

『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舍其守。犯禁者，執而誅罰之。祭祀賓客共川奠。』

『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爲之厲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於王府。頒其餘於萬民。凡祭祀賓客共澤物之奠。』

所謂衡與虞，皆官名，所以掌山林川澤之政令者。管子立政篇：

『修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天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宮室之用，薪蒸之積，虞師之事也。』

虞師之名，與周禮所稱相同。其目的在保護山林川澤之產，任人民同享採伐漁撈之利，而防止獨占專有。孟子梁惠王篇：『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荀子王制篇：『田野什一，關市譏而不征。山林澤梁，以時禁而不稅。……是王者之法也。』皆極意說明保護山林川澤之利。

第六章 三代之稅制

中國稅法之起源，據路史所載：

『黃帝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晦，以防不足。八家以爲井，井設其中，而收之於邑，故十利得。辨九地，立什一，存亡相守，有無相權，是以情性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分之於井，計之於州，因所利而勸之，是以地著而數詳。』

確認值十抽一之稅，創自黃帝有熊氏之手。惟他書無可參酌，頗難徵信。使其言可信

，什一而稅之制，自黃帝以後，已相沿成習，開三代稅制之先例，治水之後，夏后氏創爲貢法，殆黃帝稅制之遺耶？

第一節 貢法

所謂貢法者，據禹貢所載，夏禹因土地之肥瘠，分割九州之土地爲九等，以決田賦之多寡。就人民耕種所獲，取其十分之一，以爲國家之用，即孟子所謂：『其實皆什一也』之義。但貢法之制，孟子以爲在貢助徹三法之中，貢法爲最壞。謂其不如助法富伸縮性質，易於調濟農民之豐歉。就孟子引證龍子之言：『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可見貢法之義：其一，爲值十抽一；其二，爲定額榷稅。其法缺乏調劑豐年與荒年之彈力，所以孟子認爲最不善。但關於孟子之批評，又有數種不同之解釋，如赦敬氏所著孟子解說，則謂：『「莫不善於貢」者，後世之貢，非禹之貢也。禹貢之初，無有不善，衰世亂取溢額，託名爲貢，如龍子所言，孟子引以見當時聚斂。』並謂什一之解，應作『五十畝貢五畝之稅』。（孟子解說第五卷）就人民每年收穫總額，抽取什一。此說與

胡臘明氏之言，頗相近似。

第二節 助法

殷代稅法與夏代略有不同，據孟子滕文公篇：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

又據同篇：

『詩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可見助法劃地而爲井字形，共爲九分，八家各取其一爲私田，而以正中一分爲公田。使八家同時耕作，公田所出：即爲公家田賦。故收穫所得九分之中，八分歸民，一分歸公，即孟子所謂：『野九一而助』之意。由此可知助法之特徵有二：其一，公田之存在；其二，八家同耕公田。公田之收穫，亦同視年歲豐歉爲準。豐年，人民與政府，同受其利。歉年，人民與政府，同受其殃。爲中國亘古最良之稅制。清初雍正時，新城、固安、霸州、永清等處，雖嘗倣行此法，徒有虛名，未見成績。蓋後世世風澆薄，政府之意，又有未

誠，自難見其卓効也。

第三節 徵法

徵法，周代稅制也。周當殷紂暴政之後，一反夏賦大歛之行，創爲徵法，以征天下之賦稅。其法，較夏殷兩代之貢助稅制，更爲繁瑣。歷代學者，對於徵法之解釋，頗不一致。茲據周禮天官大宰所載：以九賦任萬民，以九賦歛財賄之義而敷陳之，所謂九賦者：

一曰，邦中之賦，據王昭禹之言：『邦中王所邑。詩曰，邦畿千里，則合四郊甸削縣都故也。載師謂以廛里任國中之地，又謂園廛二十而一，即此所謂邦中之賦。』

二曰，四郊之賦。指遠郊百里內之民也。載師：『近郊什一，遠郊二十而三。』此謂四郊之賦。近郊抽取十分之一，遠郊取二十分之三也。

三曰，邦甸之賦。指百里以外三百里以內之民也。王昭禹曰：四郊之外謂之甸，以田法正在是故也。載師謂以公邑之田任甸也，邦甸之賦，於是乎出矣。

四曰，家削之賦。指二百里以外，三百里以內之民也。大夫食采邑，食其祿而不有其地，但有其家而已，故謂之家。其賦，載師所謂以家邑之田任削地。賈氏曰：『大夫采地



，賦稅入大夫家。采地之外，其他爲公邑，公邑之民，賦入王家。』

五曰，邦縣之賦。指三百里以外，四百里以內之民也。縣有小都，賦入采地之主。其中公邑之民，賦入王家。

六曰，邦都之賦。賈氏曰：『謂五百里中有大都。大都采地，其賦入主。外爲公邑，民所出賦入王家也。』王昭禹曰：『五百里之地，謂之大都，大都之地，即載師所謂疆地是也。』

七曰，關市之賦。王昭禹曰：『關以征其貨之出入，市以征其貨之所在，故關市之賦，出於商賈之民也。』

八曰，山澤之賦。漆林之征，二十而五，謂山澤也。

九曰，幣餘之賦。劉迎曰：『幣餘不在常賦之中，皆式法所用之餘幣也。』

就以上所列九賦而論。載師所謂『閩廩二十而一。』指邦中二十而抽其一。『近郊什一，遠郊二十而三。』指四郊，十抽其一，或二十而抽其三。『甸削縣都皆無十二。』指邦甸家削邦縣邦都十分而抽其二。至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即所謂山澤之賦。其餘關市與

幣餘，均係末作之故，其賦當與山澤之賦相等。

除上述九賦之外，尙有帶懲罰性質者，如宅不毛者，（不種桑麻者）課以里布。田不耕者，課以屋粟。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等。總而言之，稱爲徹法。惟周禮一書，西漢晚出，學者都指爲僞作。九賦之義，似未可盡信。然考其所記，都與諸子之意相合，似又未可盡非。縱使非周公所作，其文明制度，必多西周春秋戰國所行，當非全部假託，故關於徹法之制，仍應以周禮爲根據。

以上考証，僅及三種制度之大概，其實施之範圍，是否及於全國，或限於某處，論者頗不一致。又其施行時期，是否界劃判然：夏代爲貢法，殷代爲助法，周代爲徹法，說者亦不一致。作者以爲周以前，名爲封建，其實部落，堯舜禹湯所得行之制度，縱未可使衆部落奉行無阻，當可得多數部落之倣行。至周武之後，封建制度已成，徹法之制，當可普遍通行。惟其稅制，殷制較夏制，似僅增公田一端。周制較殷制又繁瑣。但助法之精神，仍留存在徹法中也。故我人謂殷有夏制，周行商法，於理皆無不可也。

周代以前，名爲統一國家，其實部落組織。農民之社會地位，應與今日之蒙古人相類似。自周之初期，造成封建社會，文化驟進，人民當享受井田之利，社會地位亦極佳。惟自東遷以後，因封建社會，過度發展，與土地私有制度之形成，人民乃受政治經濟之壓迫，而失其固有之幸福。茲分述其事如次：

第一節 土地私有制度之形成與封建社會之關係

治水以後，地廣人稀，土地之供給，超過人民之需要，未可以道里計。供給過於需要，則個人私有土地之慾望，必然淡薄，除却隨意使用之外，必無所謂希望也。惟自政治組織及經濟組織發展之後，人民感於生活所需，始有私有之念；而昔日自由使用之形態，始變爲土地私有之事實，其趨勢必甚明顯。今自政治組織及經濟組織之變化闡述土地所有權觀念之演進如次：

(一) 與政治組織之關係 漁獵游牧時期，人民逐水草而生活，佔有土地之觀念，自然淡薄。但自定居以至形成部落組織以後，人民與人民之間、因受公共組織之影響，對於一事一物，漸次發生同一之觀感。當是時也，對土地使用及所有者之意識，亦由人民自由使

用之形態，漸進而入於部落共有之途徑。例如今日之西藏，青海，蒙古，南非洲等處土地，人民雖有盡量使用土地之權，但其終極，仍屬部落共有，即其類似之証。自此觀之，可知人民因受政治組織之影響，而發生土地所有之觀念。今如更自部落社會至於統一國家在政治組織之演繹上，與土地所有觀念之變遷，加以討論，則知土地私有制度之形成，與政治制度發生之關係矣。中國之政治組織，有周以前，雖屬部落形式，但遠自黃帝有熊氏執政以還，即已表現統一政治之形式。史謂黃帝受羣后之擁戴而爲元后，所謂元后者，即黃帝之別名，而羣后則當時之部落，後世之諸侯。羣后能擁戴一人爲行政之首，雖其統治能力甚小，而統一政治之雛形已具。于此時也，土地部落共有之觀念，其勢必趨於土地國有之路。自此以後，君主之權，順時擴大，一國之君主，漸能主持一國之事。君主而能支配一國之土地，土地所有，將不屬於國家，而屬於君主。詩謂『溥天之下，莫非王土。』正所以表示君權之偉大。支配能力，不僅及於嫡屬部衆，更且推其統治力及於全國也。然自史乘所載，加以考察，夏殷兩代之君主，雖有支配土地之權，惟其權力所及，尚不及後世君權之能普及一切。故在夏殷兩代，土地所有權之形態，僅可稱爲土地國有及土地君有之

過渡時期。僅自武王克殷，廣封先王之後，一面承認舊有部落。至周公吊二叔不咸，乃衆建親賢，以屏藩用；（左僖二十四年）新建七十一國，姬姓居五十三。（荀子儒効篇）自此而後，始造成真正封建社會。君主之權，乃龐大無比。君主而有獨斷分封之權，執行宰割之力，土地之所屬，已非國家公有之物，而爲君主一人之私產。此時可稱土地君有時期。其後周德既衰，君權旁落，諸侯專擅，諸侯亦得各以其地，封其功臣子弟。君主支配土地之權，遂一轉入於諸侯之手，再轉而爲諸侯之功臣子弟所專擅。夫諸侯所處之地位，與平民所處地位，相去尙遠。故在諸侯支配土地之時期，土地所有權之存在，尙可稱爲諸侯所有。然諸侯之功臣子弟，其所處地位，則與平民相接甚近，故土地所有權之存在，已與人民私有之形式，相去不遠。使天子與諸侯，不能恢復其集權之力者，土地所有權之形式，必受社會經濟之支配，而化爲土地私有之制，當無可疑。

(二)與經濟組織之關係 時代愈古，人民愈稀，土地之供給，愈超過人民之需要。人民對於土地。祇有使用之需要，絕少佔有之觀念，已如前述：然時代愈近，人民對於土地之觀念，因受政治經濟組織之變遷及人口發達之影響，佔有觀念，必愈強盛。土地私有觀

念與政治組織之關係，前已言之，今更就人口發達及經濟組織變遷上，所及於土地所有權形態上之影響，分別論之如次：

一曰人口之發達。凡一國人口，不受戰爭疾疫之損失，祇有增加，必無減少。古代地廣人稀，疾疫甚少，戰爭不如近代激烈，加之漢族文化高於異族，即有戰爭，亦爲漢族兼併及同化他族之事。絕不至被他族所同化或兼併。換言之，漢族之人口，祇有與時俱進之事實，當無與時代退化之理。因此，斷定殷代人口必多於夏代，周代人口又必多於殷代。至於古書所記。三代人口之數，相差不巨，作者以爲不甚然也。夫以有限制之土地，供給無限制之人口，時代愈進，耕地必感不足，耕地不足，兼併侵奪之事，必隨之而生，土地公有之制，則蒙莫大之弊矣。

二曰諸侯官吏及豪強之民，憑藉政治力量，發展個人經濟。史稱，堯之時，縕雲氏有不才子貪於飲食，冒於貨賂，侵欲崇侈，不可盈厭，聚斂積實，不知紀極，不分孤寡，不恤貧匱，天下之民，以比三凶。此強暴之民，憑藉政治力量，殘虐人民，見於史乘之最早者也。其次湯誓所載：『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之義。以及武王伐紂之

用心。至於自周而下，孟子所謂暴君污吏，慢其經界之事，與乎田賦丘賦之征，史書雜記，不勝枚舉。於此以見，憑藉政治力量，橫征暴歛，以聚天下之財，復借其餘財，發展個人經濟者，自唐虞以下，莫不皆然。凡此事實，皆所以啓兼併之途，使土地所屬，趨近個人私有。

三曰國民經濟之發展。夏殷兩代，純是原始共產社會，與今日之蒙古西藏非洲，頗相類似。關於工商業之技術，甚為幼稚。自周而後，則與前時相反，工商業已漸發展。究其結果，工業發達，易啓人民奢侈之心；商業進步，則增加貧富之差。周時官制，雖有抑商重農之法，然皆與時代，失其効力。降至周末，富商大賈，已輩出不窮。越臣范蠡，十九年之間，三致千金。猗頓以鹽鹽致富，郭縱因鐵冶成家；呂不韋竟以陽翟大賈，干預宮闈之事，，皆載於史乘傳記，衆目所見。自此以後，因經濟膨脹之故，有錢者可以買田，而力耕者則未必有田。豪強之徒，強借個人財力，以與貧民爭地，而兼併土地之事，地主與佃農之分，深入社會人心，牢不可破矣。

綜合以上諸點，可知土地私有制度之形成，一受政治勢力之影響，再受經濟勢力之支

配，其勢已非任何力量所能遏制矣。世傳秦始皇許人民自由賣買土地，遂廢井田，顯與事實不合。蓋始皇之世，豪強兼併之風，久已相沿成習，固不待始皇之法令，而已形成土地私有之制。始皇之法令，特由君主賦予人民自由賣買土地之權而已。葉水心論井田制度：『井田之制，雖先廢於商鞅，而後諸侯封建絕。然封建既絕，井田雖在，亦不能獨存矣。故井田與封建相待而行者也。』其言謂井田與封建相待而行，亦顯與事宜不符。

第二節 農民之法律政治地位

古代農民實居社會之最多數，古藉中如不能發現農民與普通人民相異之點，則普通人民所處之法律政治地位，應即與農民所處所受者相同，當無疑問。自古代記載觀之，唐虞時代，百姓與黎民似有階級之分。然自唐虞以下，但有具述人民痛苦，以及拯濟痛苦之文字。並皆以農民爲重，絕無特別卑下之處。惟有一點，三代社會之組織，原極複雜，諸侯常憑藉政治經濟力量，凡有犯罪沒爲奴婢者。得而役使之，其復逐漸有買賣奴婢之事。而奴婢且成家之私有，爲之耕田種地。頗似外國農奴之例。然其界劃，止於富者蓄有奴婢，而奴婢中反有形似農奴之人而已。其餘從事耕種之民則依然享有法律政治之人權，絕不

同於奴隸。而整個社會中，尤未見有農奴制度之痕跡也。茲更分別唐虞時代農民所處之社會地位，及在三代時農民所處之社會地位爲兩段。但就恩慮所及，分別縷述於次：

(一)唐虞時代農民之社會地位。根據堯典，百姓與黎民對舉。如自堯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鄭注『百姓』爲『羣臣之父兄子弟。』與孔傳：『百姓爲百官。』以及禁語：『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是爲百姓。』諸文觀之。姓爲天子所賜，而貴族百官所專有。百姓所處地位，必非黎民所可比擬。而黎民在社會上實佔多數，爲農民之主要成分，孟子謂：『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蓋一則勞心，一則勞力。其義如是而已，未必有對峙階級也。

(二)三代農民之社會地位。夏殷兩代之事，史乘所載，不甚詳密，農民在當時之地位如何，亦不甚可考。惟據左傳：『斐豹隸也，著在丹書。』(左襄二十三年)『繫，郤，胥，原，孤，續降在皂隸。』(左昭三年)及芋尹無伊之言：『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等文字觀之，則知周之社會組織，不但有階級，且界限甚嚴。然屈處下層社會之輿臺皂隸皆執

事在官府者，略與農民無關也。是以周代農民所處之社會地位，正與現時農民無異。例如現代社會中，亦有輿臺皂隸之徒，但其臣屬關係，祇限於社會上某一部份有特殊力量之民。並不與職業分類，如農工商之流，發生聯帶關係。且農工商之民在社會上自成社會中堅，並不因有某一部分特殊人民之故，彼此之間，互成對峙階級也。

綜合以上所及，農民所處地位，雖與普通人民相同，但仍未能與當時之貴族平等。貴族如能運用封建勢力，則政治與經濟之權威所至，成能屈服農民，使降為奴隸。然考諸事實，竟未產生農奴制度者，此在中國農業史上，最為異。揆其原因，不外貴族社會之崩潰與平民勢力之伸張。至於貴族社會因何崩潰，及平民勢力，由何途伸張約有數點，最能惹人注目：

一曰，因封建諸侯互相攘奪，皆慮民寡不足爭戰，故競求增加國內人口如自孟子梁惠王篇：『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及同篇：『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以及商君書徕民篇：『我欲徠三晉之民，有道乎？』諸文字觀之，皆能暴露諸侯爭奪民口之心理。春秋戰國之世，中國人口與周初比較，已有相當發展，而人

口之爭奪，尙且如是其急，則雖尊爲貴族，亦必與平民接近，方能上下通氣，上下之氣已

通，而平民乃有參與政治之機會。此貴族社會所以崩潰與平民勢力所以伸張之原因一也。
二曰，貴族與平民互通婚姻。如左僖二十六年襄王以陽樊賜晉文公，陽樊人不服，晉圍之，乃倉卒呼曰：『此誰非王之親姻？其俘之也！』實即貴族與平民互通婚姻之例。貴賤之間，既通婚姻，兩者界限，必漸就澌滅。此貴族社會所以崩潰與平民得以伸張勢力之原因二也。

三曰，貴族自然化爲平民。禮曰：『小宗五世則遷，』五世以後，貴族已化爲平民。平民之中，逐日增加貴族之血統，兩階級間之界限，必日就消滅。此貴族社會所以崩潰與平民得以伸張勢力之原因三也。

四曰，因諸侯國內政變，貴族被斥爲平民。如左傳：『欒，郤，胥，原，降在皂隸。』即爲諸侯國內政變，貴族黜爲平民之証。此貴族社會所以崩潰與平民得以伸張勢力之原因四也。

五曰，貴族遷居他國，即降爲平民。例如孔子之父，在宋爲貴族，而孔子在魯則爲平

民，新產生之平民日以加多，而其知識，又不在原有貴族之下，平民與貴族之界限，必難分別。此貴族社會所以崩潰與平民得以伸張勢力之原因五也。

六曰，孔孟哲學之影響。孔孟哲學，講求實用，平民接受孔孟之政治學識，增長參與政治之經驗，貴族雖欲抑壓人民，已不可得。此貴族社會所以崩潰與平民勢力所以伸張之原因六也。

有此以上六種原因，至春秋末世，貴族與平民之界限，已不明顯。而貴族階級之特權。且就澌滅，故能造成布衣卿相之局面。布衣可以爲卿相，尚有何人敢視平民爲奴隸？平民不爲奴隸，農奴制度亦自無由產生矣。中國農業史上，既未產生農奴制度——即未經過解放程序，所以中國農制發達之途徑，頗與西方不同。換言之，今日之談農制者，顯然不應全用西方人之眼光，觀察中國農制，此點則甚明瞭。

第三節 農民之經濟地位

原始共產時代，人民逐水草而生，各盡其能，以求所需，故民與民之間，不知所謂經濟關係也。及至部落進化爲國家，民口亦與時增長，爲應時代上之需要，始由政府劃分耕

地，使八家同井，自耕而食，而人民之享受，亦至樂也。惟自成周以後，因政治環境之變遷，及經濟制度之形成，人民生計，始感受政治勢力之壓迫，與資本勢力之威誘。考其初期。壓迫威誘之力，尙不甚大。降至春秋戰國，井田制度已就澌滅，而人民乃處處身受政治經濟環境之支配，無復有自給自主之能力。茲更從三代經濟制度之變化着眼，考察三代農民所處之經濟地位。其變化中，約有數點，最堪注意：

一曰，地主之苛斂。農民受地耕種，原祇輸其所獲十分之一，以供國家稅賦之需。自成周大封功臣子弟之後，農民耕地，什九皆是貴族之食地采邑，其所獲產物，除輸入國家正稅以外，尙須別出巨額，以養不耕而食之貴族。故詩人譏評：『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農民屈處雙重稅制之下，私家所取，寧有幾何？左傳晏嬰述齊人之生活：『民叁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已可見春秋末世，農民困苦之狀。

二曰，非法之征。諸侯征收正稅之外，尙別立名目，非法聚斂。例如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左傳云：『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公羊傳亦云：『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初稅畝何以書？譏始履畝而稅也。』於此可見人民於正稅什

一之外，又出畝稅。同一耕地，而有兩重負擔，民不堪命，故春秋譏之。又如哀公十一年魯用田賦，孔子以爲『不度於禮，貪冒無厭。』及孟子所謂『力役之征』，別行加徵於畝稅之外，則是同一田畝，人民竟有三重負擔，再如秦孝公十四年秦初爲賦，索隱解爲：『謙周曰，初爲軍賦也。』此皆春秋戰國非法之征，而重使民困之事也。

三曰，資本主義之發展。諸侯互相兼併，東遷以後，諸侯之數，次第減少，因此每一諸侯所轄之地，常較前時加廣。其因諸侯擴充土地之故，影響所及，則使資本主義，日益進展。至其原因，約有數端可尋：其一大都市之產生。如秦之咸陽，齊之臨淄，趙之邯鄲，魏之大梁，皆氣象博大，工商繁盛。蘇秦嘗言：『臨淄七萬戶，車轂擊人肩背，連衽成帷，舉帙成幕，揮汗成雨。』雖其言不免鋪張，而都市勃興之事，則係事實。其二，爲經濟重心由農業趨入工商業。如猗頓之以鹽鹽。郭縱之治鐵，烏氏保之以牧畜，寡婦清之以穴鑛，皆起於氓庶，而與王者埒富。（史紀貨殖傳）至呂不韋則以陽翟大賈，運使陰謀，廢篡國君。入掌朝政。皆貴族沒落，財閥拾頭之証。其三，爲新貧民之產生。以前農業時代，社會上雖有奴隸，然非農奴。殆及工商業發達，形成貧富階級，富者之力，可以廣蓄

奴婢，以資封殖，而貧者迭以苛稅繁重，廢時失業，逼而自賣爲奴。凡此自賣之事件愈多，則貧民階級之勢愈孤，而富豪者之氣焰權勢則愈大，于是貧富比差更顯著矣。由此數點觀之，農民一受地主之壓迫，再遭政府之苛斂，已屬痛不可忍，民不堪命，而資本主義之發展，富商奸猾，更得乘機操縱，兼併攘奪，無所不至，自此，富者更富，貧者愈貧，貧富懸殊，不可抹級矣。

第八章 結論

綜合以上各章，井田制度之組織，及其給予社會上之影響，既已分別闡述其梗概，茲更結論如次：

第一節 首創井田制度者，如非有熊氏必是夏禹。

路史稱井田制度，創自黃帝有熊氏，其言雖未可盡信，但自涿鹿一戰，黃帝受群臣擁戴，據土稱帝，黃帝如有所倡導，於理當不難得群臣之贊助。黃帝如乘戰勝之後，在黃河流域平坦之地，經土設井，以息群后之爭端，立步制敵，以防民食之不足，其事當有可能。惟在路史以外，此事則無處証考。但假如井田制度不創自黃帝，而大禹則必爲首創此制。

之人。書稱堯之時洪水氾濫，繞山浸陵，不可收拾，帝虞因命禹治水，洪潦始平。洪水之日起始，雖不可考，洪水必開始於唐堯以前，可無疑問。北方地極平坦，洪水之際，所有耕地，既遭淹沒。至治水之後，膏腴之地，自然增廣，禹如乘治水之後，地廣人稀，在廣漠膏腴之地，經土設井，當不甚難。故擬想黃帝如非井田制度之創造者，夏禹必是手創之人。

第二節 井田制度盛行時期

周以前各部落擁戴同一元首，審其形勢，元首所倡，雖易得各種部落之贊助，特未必便能強使各部落相率奉行。可知井田制度在夏殷兩代，規模尙未完備，推行之力，亦祇限於局部。降至成周大封同姓之後，中央權力，大於地方。中央所行之法制，必可多得地方之信仰。此乃爲井田制度比較大備之時。蘇東坡謂：『井田之興，其必始於唐虞之世乎？非唐虞之世，則周之世無以成井田。唐虞啓之，至於夏商，稍稍葺治，至周而大備。周公承之，因遂申定其制度，疏整其疆界，非一日而遽能如此也。』其言頗與愚意相同。至其實施之範圍。是否及於全國，則有可疑。

第三節 井田制度崩潰之原因

井田制度崩潰之原因，論者多有以爲由於封建社會之漸滅。如葉水心所謂：『井田之制，雖先廢於商鞅，而後諸侯封建絕。然封建既絕，井田雖在，亦不可獨存矣。故井田封建相待而行者也，』其言似是而非。要之，井田之廢滅，必別有原因可尋，摭其大者，約於數端：其一，授田之間過久。計民年二十受田，年六十始還田，其間亘四十年之久，而此四十年之間，又無割換變易之事，事實上已與土地私有無甚分別，其二，受政體變化之影響。井田制度之成立，完全由於帝王之手，使帝王之權威，一旦衰落，政治制度發生變化，井田制度亦必隨之變化，故王政衰退之後，豪強兼併之風，最爲盛行。在春秋戰國之時，井田制度已不能安然存在矣。

其三，小經濟制度不易持久，夏商周初之物質文明，較春秋戰國時爲幼稚，故當時生活儉樸，五口之家，耕地百畝，儘可豐衣足食。殆社會進化，需要增加，百畝之地，漸難衣食。故攘奪之事，因之而起。制度之本身。逐遭受根本之打擊。其四，商業發展，農業衰退。周之後期，商業發展，民間必須交換產品，已超越農業經濟時代，轉入農工商兼重

時代。而農產利潤，不能與工商業競爭，且五口之家，耕地祇有百畝。產品不敷需要，農民自然拋棄小規模之井田制度，營求大規模之經濟組織。其五，公田所出與財政所需，不能相應。周初八民生活，尙屬儉樸，政治亦極簡單。公田所出，或能供給一國財政所需要。自物質文明發展之後，政治事務，隨之繁複，財政支出，亦遽增加。以有限之公田，供給無窮之需求，事實必有困難，井田之制，處此環境之下其爲漸次被滅，亦可推想而得。

第四節 今日不能恢復井田制度之理由

不能恢復井田制度之理由，約有兩點：一爲地利不便。在今日農民久已安於土地私有之制，設欲從新規劃井田，其勢非盡驅農於耕地之外，另造畛域溝洫，不能爲功。是天下之人，未得井田之利，必先失其田地廬舍，農民必不願受此煩擾之事，新莽之敗，其明徵也。二爲地狹民衆，耕地不敷分配。上古地廣人稀，可以行井田。北魏在大亂之後，人口喪失大半，天下田地，幾於盡歸官有，亦可以行井田，至隋代而其制遂廢者，人口滋衆，則勢自不給矣。今日則民多地少，人民又習於土地私有之制，沒收民地，既非民衆所願；沒收而後，耕地不敷分配，雖行井田，亦無裨國計民生也。

第五節 井田與歷代農制之關係

中國政治，歷代皆講王道，井田制度。正是王道之根本，故其法制，創自政府。然自秦以後，民間久已兼併成風。爲政者祇能講求均田限田之道，其用心雖在胎襲井田之遺意，然降至唐代，自口分及永業之制，相繼破滅，國家已正式承認土地私有矣。故自唐至今，防止兼併之法制久已不講。換言之，唐高以前，所謂均田限田之制，雖未必盡善，然尙有井田之遺意，惟自唐至今千餘年間，已無所謂農制，但准許人民佔有土地而已。

五六



第二編 日本班田制度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中國之井田制度，俄國之米爾制度及日本之班田制度，雖皆號稱原始共產制度，但班田制度之精神，原屬模倣中國均田之制，尙不能稱爲日本獨創之原始共產制度。惟班田制度之實施，適在日本民族農業制度之後，其制度雖非獨創，論其在日本農業史上之地位仍應與中國之井田制度相當。本書既已討論中國之井田制，茲並及日本之班田制度，藉以研究東方兩國間原始共產社會之一斑。本篇在一方面討論日本古代農制之變遷，別方面則借此證明古代東方農制之關係。至於吾國之均田制度，其在農業史上之地位如何，著者有暇則擬別成專書，作成有系統之討論，本篇則不贅及。

第二章 日本之氏族農業制度

日本有所謂氏族制度者，特指同一祖先之後裔，共同組織之血緣團體也。氏族制度時代之人民，純以農業爲生產手段，故氏族制度時代，亦可稱爲氏族農業制度時代。至於氏

族制度之精神，祭則祀同一之氏神，居則受同一首領之指揮，互相扶持，以其佔有之地域，爲其統治之範圍。蓋與今日酋長統治之部落相類似。惟此種組織，常因人口之繁殖，與生產力之限率，引起部落間之爭鬭，而造成新部落。在日本古代之部落，其存在形式，約有兩種：其一被征服氏族之部落。其人民須改易氏姓，以示同化之意。惟祭時可祀原有之氏神，以示其固有精神之存在。其二，因氏族繁殖而分裂之部落。其人民之姓與原有部落相同。祭時亦同祀共有之氏神，以堅兩部落間之友誼。此兩種血緣團體之組織，降至中國漢晉時代，始漸變爲地緣團體之社會組織。蓋同一氏族之血緣團體，定住既久，吸收或同化異姓份子，人口加多，漸由單純之血緣關係，入於複雜之部落組織。因而失其血緣團體之意義，變爲地域團體之部落組織。現日本尙有所謂氏系團體者，同一氏系之人民，不必屬於同一血族，即古代氏族制度變爲地域團體之遺跡也。茲分叙氏族度之構成及其經過如次：

第一節 氏族制度之構成

氏族由多數戶民所構成，其規模之大小不一。其人民公氏長、氏民、部民三種。別有

奴隸一種，人數甚少。且非構成氏族之重要元素，與氏族制度之存在，無關重要。茲僅敘述氏長氏民部民間之相互關係如次：

(一) 氏長：爲一氏族之首長。其產生由小氏族之氏長，共推大氏族之氏長爲之。氏長之權，包含君權與父權。對於氏民，有生殺予奪之權。對國家有代表氏族之權。權力之大，無與倫比。

(二) 氏民：即氏族內自由之公民，而爲一氏族構成之主要份子。平日各成家業，執耕植牧畜之勞，戰時盡保衛之責。至其民戶之組成，極爲複雜，由父子兄弟叔侄聚合組成家族團體。以戶長爲一戶之首領。奴隸則爲其附庸。氏民對於氏長，無權利義務可言。其一切權利義務，皆由戶長代表行之。

(三) 部民：其地位較氏民爲低，可稱爲半自由民。部民不必與氏民同屬一血統，但以部屬之資格，隸於氏長之下，從事於畜耕之業。惟部民之賤者，常操苦作，與奴隸無甚差異。(如受黥刑，操飼鳥之業者皆是)皇族亦爲氏族團體之一。屬於此氏族團體之部民，其數甚多，總稱爲八十伴男。設伴宮(屬於天皇氏族之專門業務主官)統率之，而爲天皇

氏族服務。至於氏族制度之經濟組織，純用部民爲勞工，從事於各種業務。

第二節 氏族制度之法制

日本古代，不獨社會組織，以血緣爲系統，即國家組織，亦用血緣爲基礎。故高貴之血統家系，在社會上政治上，皆佔重要地位。用其龐大無比之家主權，統治社會，支配政治。其一國行政首長之天皇，即爲天皇氏族中最大之氏族首長。所謂天皇氏族者，即號稱日本氏族之始祖天照大神之後裔。彼具有統治一國之大權。天皇氏族以外之大小氏族，則視其與天皇氏族之血統關係，而定尊卑之分，以攫取社會政治之特殊地位。每個氏族，皆有享受一定官職之權，而以氏長爲執行職務之人。惟氏民初無政治地位，亦可謂無充任官職之權利。蓋其初官職皆爲世襲，即以氏長之嫡子嫡孫，爲其承緒之人也。此制直至大化改革（大化，即孝德天皇年號，大化元年，即西曆六百四十五年，當中國唐太宗貞觀十九年）之後，氏民始取得政治地位，有躬任國家官職之權利。當時之天皇，不過天皇氏族之首長，其統治區域，較其他氏族爲大，所轄之氏民部民，亦較他族爲多，規制度，亦較他族爲可觀；至其實際權利，仍祇及於天皇氏族本部，尙無統治全國之力，支配全國政治

之權。但其間接權利，則亦甚大。即經由大小民族氏長之手：天皇對於人民握有（一）任命最高神官，（日人祭祀共同祖神之官）與（二）代表日本氏族統率軍卒防禦異族及（三）任命氏長裁判氏族爭執等之大權。天皇與各氏族間之經濟關係，完全各自獨立。雖天皇亦不得因個人事務，使用氏族之民。惟對於（一）共同祭祀之目的，得徵發人役，營造神宮，徵取貢物，及（二）徵發防備異族之供給，天皇具有特權。次於天皇氏族之大氏族，其氏長對於該氏族之權，與天皇對於天皇氏族之權相等：支配氏民，代表氏族參加全國政治。氏長管轄氏民愈多者，其勢愈大，故當時每有凌駕天皇之勢。但因崇拜祖先之故，仍極服從天皇之三大特權。並以天皇爲中心，共同維護氏族經濟之進展，與氏族制度之安寧。大氏族與小氏族間之關係，可分爲兩說：其一說，氏族之構成，由數戶，數十戶，或數百戶組織之，居處不得相距過遠。戶數較少之族稱小氏族，較多者稱大氏族。其另一說。大氏族與小氏族之間，別有宗屬關係。大氏族之氏長對小氏族之氏長，具有特殊支配之權，幾與小氏族氏長支配家戶之權相等。日本曆史甚簡略，究此兩說孰爲確實，史乘失傳，至今尚無定論。

第三節 氏族部落之經濟組織

氏族之內。有大氏族小氏族及戶等區別，其經濟組織與經濟之單位，亦因大小氏族及戶之區別，而異其形態。關於此種形態約有兩種解釋：（一）大小氏族間具有宗屬關係者，大氏族之力量，僅能施於法律政治方面。其於經濟組織小氏族與戶則各自獨立，自成經濟單位。此說祇適合於有宗屬關係大小氏族間之經濟組織；但大小氏族間，無宗屬關係者占多數，故此說不能普遍適用。（二）由大小氏族共同組織有系統之經濟社會。小氏族及戶，因有直接交換之關係，成爲生產及支配消費之單位。大氏族固不限於參加政治。小氏族亦不必祇許參加經濟組織，此說比較合於事實。氏族經濟時代，氏民聚族而居，同一村落之民，故常有血緣關係。然日本文字，『村』字可解爲『集團』之義，其定居稍久之血緣團體，每因政治變化之結果，雜有異族之民。換言之，血族團體之部落組合，常因政治關係，有變爲地域團體之事實。故村落集合，不必純爲血族關係。其集團之形式，有因一戶之內，氏民繁殖，不能合離而居，分析異處，各立門戶者；有因部落之爭，强者征服弱者，不能盡養其民，而使被征服之民，自成村落者；亦有驅使役人，部民，歸化人，俘虜，聚處一定區域，便於使用，而竟成村落者。凡由自然繁殖而成之村落，必有血緣關係，大概

屬於同一氏族，每戶皆成經濟單位，全村則成自治區域，而爲政治單位。一村之中，除村之首領外，餘皆自由平等；但由分化造成之村，設有宗友關係者，其政治權利，都操於本村之手。至有隸屬關係者，完全喪失其獨立自由之資格。一切皆聽本村之支配，或至派遣官吏，代行統治之權，以爲常則。

第四節 氏族農業經濟之經過

日本氏族時代之經濟，全以農業爲主幹，此與他國氏族時代之經濟組織，初無二義。

惟日本氏族時代過長，其變化過多，且在大化改革以前，日本歷史，多不可靠，故氏族農業經濟之經過，其詳細已不甚可考，今但就所知，分別述其概要如次：

(一) 耕地之種類。就耕地之性質，雖祇可分爲水田及陸田兩種：但因所屬之關係，不可稱爲神戶，神地，子代，御名代等名。就中天皇所轄之耕地，稱爲御縣或屯田。其耕地之計算，不以畝法，而以代爲單位。所謂代者，非面積之單位，乃以收穫爲標準。肥饒之地，面積雖狹，代量則高；磽瘠之地，面積雖廣，代量則少。

(二) 土地所有權之形式。日本民族，自我唐朝以後，輸入中國文化，始有相當之法制

可言。大化改革以前，即距今約一千三百年以前，一切制度，已難詳考，故自入農業定居時代以後，土地所有權之形式，論者之意見，頗不一致，綜合言之，大概可分三類：（甲）土地所有權，屬於私人或氏戶。（乙）土地所有權，屬於氏族或村落團體；惟私人與氏戶，享有使用收益之利。（丙）土地所有權與使用收益權，皆屬於氏族或村落團體。凡此三種意見，孰爲確實，至今仍是懸案。惟古神話中，有素盞鳴尊始祀天照大神之田，加以妨害之說，似可視為土地私有制度存在之証。但其事渺茫，未可徵信。關於土地所有權形式之參考資料，當以水口祭之制度，較爲有力。春季祭田之制，曰水口祭。集合一村農民，舉行分割土地之禮。村民須立誓於神：願保持分割耕田之秩序，違者得罪於天。自水口祭之制証之，耕地似須每年從新分配，不許一人永久佔有一地。即人民祇有使用收益之權，不能享有永久佔有之權。又因一地政權，屬於氏族，或村落團體之故，其土地所有權，似亦屬於氏族或村落團體。日本學者，如內田銀藏，黑正岩等，皆認日本古代，曾實行土地共有制。而黑正岩氏又以為氏族時代之土地共有制，僅在生產方面，實行共產制度，消費及經營方面，則屬於各人各戶之個別經濟。因此各人各戶之間，漸次發生經濟上不平等之事。

，馴至失却經濟上之自立性。又在他方面，統率氏族之氏長，不斷的使用個人地位伸張個人權利，因此，團體之共有地，亦漸變爲氏長個人之私有物。自由平等之民，乃不免爲土地之附庸品，陷入奴隸狀態，僅依附勞動手段，以謀生計，故降至氏族制度，將近崩潰之際，日本之土地，幾於全部化爲氏族首領之私有物。

(三) 農業經營之狀態。氏族經濟時代之農業經營，異常幼稚。耕地雖有水田陸田之別，但應用水田，注意灌溉之術，直在氏族時代之末期，始見普通實行。其在氏族時代末期以前，但知從天然之便利，耕植收穫而已。水田多種稻，稱爲水田種子。陸田多種粟，稗，麥，豆等雜糧，稱爲陸田種子。至於氏族農業制度之前期，究以水田種子，或以陸田種子爲主，則不甚明瞭。僅在氏族制度之末期，則知以水田種子爲主要食品，而以陸田種子爲附產物矣。土地既爲氏族團體所有，其分配之法，神代紀中有狹田長田之文字，証以計田之單位：長三十步廣十二步爲段之制度，似有互相闡証之處。但其形爲長方，對於山地分配，頗有不便。故分段法，是否爲日本古代分配耕地之標準，尚有疑義。

第五節 氏族農業經濟崩潰之原因

凡一種民族能生存於世界，不爲他民族所壓迫消滅者，必有其生存之條件。使其國之民，初無擅長之技能，而其固有文化，又不足驚世獨立，則異族文化之侵入，可企踵而待。大化以前之日本，閉關自守之國，其一切經濟政治，皆未脫離部落組織，與今日之蒙古西藏比較，原無軒輊之分，偶經中國文化之衝盪，則震撼崩潰，不能自存。皆本氏族經濟制度未敢與中國文化相拮抗，一經接觸，即成崩潰之勢。大化改革爲日本史上因有文化與中國文化交替之期，亦即日本氏族農業經濟制度死亡之機。茲分記日本當時必須施行改革之原因如次：

(一) 氏族首長權勢之過鉅。氏長承氏族團體之正統，受氏民之擁戴，具絕大之權力，以統一發展氏族團體之事業。不幸氏族權力之伸張，超過應有之分際，遂移支配團體之權利，用作發展個人家計之手段，於是處於弱小經濟地位之氏民，因陷於窮困之境，而富者掠奪窮者之事，常見不鮮，竟至失去氏經濟之本質。

(二) 人口之增加。凡社會變動，必受人口增加之累。致使生產不敷分配。所以人口增加，必爲社會變動之原動力。日本經濟制度崩潰之原因甚多，而人口增加，則其主因之一

。蓋定居一定區域以內之民，因人口之增加，原有土地不敷使用，生活必感困難，至民與民之間，必發生攘奪之事。不幸氏長又復濫用職權，兼併土地，破壞氏民生計。氏民感受雙重壓迫，勢非放棄原有之生活方式，而別謀經濟競爭，不足幸存。同此一理，凡有過剩人口之氏族團體，亦必以攘奪異族土地財貨爲解決生計之唯一途徑，是以氏族團體相互之爭，已爲常見之事。強者兼併弱者，衆者征服寡者，則舊有血緣團體之精神，一變而爲強力制服之地緣團體，故凡被征服者，皆失其獨立之資格，而淪爲部民農奴。所謂共祀祖神之意，至此盡皆喪失，其往日平均分配互相扶助之精神，亦皆化爲烏有。究其結果，惟氏長之個人權力，足以支配一切。大凡受由個人權力支配之社會，共有制度與共產制度，均無存在之可能矣。

(三)中國文化之侵入。西部日本，最易與中國及高麗相交通。日本國民，凡有能不滿足其固有生活者，勢必爭先吸取中國文化，充實其饑腸。然中國之精神及物質文明，皆足震駭一世，絕非粗俗之民，所能一朝學步。終其結果，必至抄襲皮毛，趨慕奢侈。而強者有時不能滿足其個人慾望，則更以浸奪兼併爲唯一手段。故凡强有力之徒，如族長氏長之

類者，多有橫征暴歛，以供一己之揮霍，貧弱之民，乃更不聊生。此時之氏民，何止對於氏長族長之人格，發生反感，即於氏族精神以及氏族組織，亦滋疑慮，惡因所至，民族團體之精神與作用，將蕪然無存矣。

(四) 氏神作用之喪失。血緣團體之必須祀同一氏神者，一面尊重祖先，一面團結氏民。氏神者，一族中至高無上統治精神之所寄託，而以氏長爲其代理人，執行一切統治權力。氏長爲全氏族而公者，氏長之信用堅固，氏民對氏神崇敬之心亦增，使氏長而失其信仰者，氏民對氏神之崇敬則減，而氏神之作用，亦必因以喪失。氏族制度之末期，氏長濫用權力，已喪失其信用，氏族相爭之結果，加入異種血緣，再失其民間之信仰。於是氏神之尊敬，遂無以維繫人心。

第六節 氏族農業制度，與大化改革之關係

大化改革，爲日本立國之重要關鍵。大化以前，純係部落組織，各部落間傾軋爭鬥，可謂全無國家組織。大化改革之後，始定國名爲日本，國號爲大化，粗具統一政治之雛形。其一切措施，皆倣唐制，爲中國文化東渡最初最盛之時期。此改革運動之最可注意者，

爲廢止氏族農業制度，代以班田制度。班田制度與均田制度頗相近似，故知其爲抄襲中國者。然對於此點，日人嘗極力否認，謂係日本獨創，然而事實顯明，決非口舌可爭。大化改革以前，族長專橫，達於極點，天皇施政，必經諸侯之手，始能發生効力，故天皇尙無統治全國之能力，而統治全國之實權，實操於諸氏長之手，絕非天皇可得而專。因此，各氏長皆欲應用其個人特權，伸張封建勢力。其結果，氏族與氏族之爭，時時發生，且甚激烈。惟氏族與氏族之爭鬪，顯然妨害原始共產制度之存在，故在蘇我與物部爭亂之後，氏族制度之精神，已喪失殆盡。加以當時之氏民，知識淺陋，幾不知文化政事爲何物。就政事言，通全國上下尙未形成有統系之組織，一任氏長專恣，無可制裁。就文化言，全國中無一可聽之音樂，無一可觀之圖畫，裸體相撲，粗惡陋劣，毫無文采可觀。甚至出門無旅宿之便，非負笈携釜，不敢有百里之行。不幸死於道路，雖父子兄弟之親，亦且棄屍奔走。而遇君臣之死，則滅族殺馬，以殉其上。斷髮刺股，以哀其喪。文化之卑下如此，政事之紊亂如彼，何幸而有中華文化以綵畫其人物，啓迪其政治。是故均田制度之精神，東渡而後，現爲班田制度之事實者，非偶然也。

第三章 班田制度之組織及其經過

大化以前之社會組織，純以氏族團體爲基礎。其政治組織，又純以族長組織爲重心。諸氏族之中，天皇族最爲强大，中臣，忌部，物部，大泮，蘇我諸族之勢力，皆不及天皇一族。天皇爲政治中心，統治全國諸大族，而諸大族之首長，又爲其餘諸小氏族團體之政治中心，但天皇之統治力，祇能及於諸大族之首長，不能直接及於人民。必須經由諸大族長之手，始能表現其政治上之統治能力。所以氏族首長之政治權威，顯然與君主之勢力相等。當時有所謂族長會議，實即全國最高會議者，其權力極爲龐大。族長會議之外，別無所謂政府，亦無所謂官制。但其後因天皇一族之勢力，漸次退化，諸大族長之中，竟有伸張其權力於族長會議之上者，族長會議，遂失其作用。一變而爲藩閥專政之局，故中臣，忌部，大泮，蘇我，物部諸族之膨漲，實爲破壞族長組織之主因。大化以前，族長組織，既不能存在，而藩閥專政，又不能創立新政，以應一般人民之渴望。政治形態，遂呈紊亂之象。乃有厩戸皇子毅然採用唐代制度創爲官職官位之事，而樹立大化改革之基礎。然終厩戸皇子之世，未能完成改革之偉業者，良以一國之政治社會，處於將興未革之際，必

有極大混亂。創造改革，皆未可一蹴而就也。廐戶皇子之後，政治組織，既未達於穩固之境，而社會情況良民與賤民之分化，又日益顯明。政治權力，復操於少數藩閥之手，於是平民因受政治經濟壓迫之極度刺激，挺而爲反抗政府之行動。事實所趨，全國政治，幾陷於無政府狀態，時勢所需，乃有崇拜中國文化之改進派乘時崛起。所幸尙能紹續廐戶皇子之遺志，盡量採用中國文化，創爲統一政體。例如租稅官制之釐定，班田制度之創立，皆大化改革之偉績。茲但敘班田制度之組織及其經過於次。

第一節 班田制度之組織

所謂『班』者，分給之義。班田者，政府使用政治權力，分給人民以相當耕地，使之自耕而食之意也。班田制度實施之範圍，或謂通行全國，或謂僅及於京畿之地。二說孰是，已不可考。惟班田授受之法制，初見於孝德天皇大化二年二月頒佈詔語中『初造戶籍計帳班田收受之法』，又見於同年八月詔書所述『均田給民之事』。至其實施，則見於白雉三年完成班田制度之文，與持統天皇派遣班田大夫之令。然班田制度之內容，大化改革之後。絕少明確記載。後世考查，頗難得其真象。僅大寶令中之田令，記其組織內容之大概

，可資參證。茲請分述之如次：

(一)不問男女，年至六歲以上，遇班田之期，皆可領受國家頒給之田。班給之數，良民男丁每丁二段。(一段三百六十步，十段爲一町。)良民女丁，每丁受男丁所得三分之二。官戶官奴婢每丁受二段，與良民壯丁所受相等。私家男隸受良民男子所得三分之一，女婢則受良民女子所得三分之一。班給之田，以水田爲主，絕少班給陸田之事。瘠田有時可以倍給。遇狹隘之鄉，水田不敷班給者，可以此鄉之民，領受他鄉之田。班給之田，人民可以終身使用，但不得自由賣買。(良民指祔於寺院社祀良家之民，賤民即其所屬之奴婢。持統天皇時代良民衣黃衣，賤民衣黑衣。)日人黑正岩氏謂班田制度與後魏北齊唐制，均有不同，但竹越與三郎氏，則直言取法唐制。考其大體，亦與唐制口分永業之規定，頗相近似。水田之頒給，類似口分，次條所述之園圃宅地，則與永業之義相近，謂其非學中國大陸之制，不能信也。

(二)人民領受園圃宅地之權，與使用山林川澤之權。園圃單指栽培果樹桑麻蔬菜之地，即所移植陸田種子之地，每丁可領受三段乃至四段。宅地之班給，則視人口之多寡，給

與相當之面積。園圃宅地，皆許人民自由賣買，故因個人經濟之窮富，其所佔園圃宅地之數，常有不同。凡未經人民墾殖之山林川澤，皆屬國有。除去皇族狩獵之地，國防要塞之區，以及水源用地，與官用林地之外，皆規定時日，許可人民自由利用，如孟子所說斧斤以時入山林之義。班田法制之中，惟自由使用山林川澤一項，首被豪族之家倚勢破壞，最爲可惜。

(三)班田之期，每六年舉行一次。班給耕田之年稱爲班年。每逢班年，正月三十以前，由京畿官吏，呈請太政官先行校田之事。至十月一日，始完成班給田畝及受田人數之統計。自十一月一日起，乃召集受田丁口，授以法定田畝。限期明年二月以前，全部畢事。一經授給之田，人民即有自由使用之權。身死之後，待至下次班年，始行歸還政府。然六年班田一次，極不方便。例如五歲之丁口，距受田年齡，不過一年。事實非待至六年以後，不能受田。又班田之翌年即死亡者，非待至五年以後。政府不能將耕地收回。此五年間之使用者，既非領受班田之民，竟享受非分之利，甚不公允。政府似應縮短班年，以救此弊。然當時政府，反延長期間，改爲十二年一班。班年愈長，不公允之事，自然愈多。又

每一班年，祇對出生死亡及土地之崩潰侵蝕者重行分配，並非將耕地全部收歸政府，重行班給，其間不平之事實，亦不在少。

(四)園圃宅地雖允許人民自由賣買，但口分田則絕對禁止賣買。至爲調濟個人經濟，亦許人民自由租賃水田，其期以一年爲限。所謂租者，即今日佃農之義。政府但規定租賃年限，與收納法定之賃金，至於荒蕪之地，政府爲獎勵人民墾殖起見，則許人民於墾殖之後，享受三世所有之利，此其法已漸進於土地私有之義矣。

(五)人民使用公田，例須繳納租稅。繳納之法，不問田之肥瘠，但照租用面積，按年納稅。其稅以稻米充之。一段之地，每年出租稻二束二把，每町之地，每年出租稻二十二束。當時之收穫，每段一年可得稻五十束，每束約可得米五升，以此計算，租稅之率，約在百分之四以上至百分之六七以內，負擔尚不爲重。人民於繳納租稅之外，尙須向郡縣繳納地方所出土產。如鹽·油·麻·絹·布·綺·鹿角·鳥羽·魚介·繩·藻·菜等類。每田一町年納絹寬二尺五寸，長一丈。不納絹者，納繩布二丈，或納貲布一丈二尺均可。

綜觀以上諸點，班田制度之精神，完全模倣均田制度，尤與唐代口分永業之制相近。

(人民服役一事，與本文無關，故未贅及)所不同者，在賦役方面，班制度民年六歲至十六歲，及年六十六歲以上，年老概免服役一點，與唐制略有出入而已。

第二節 班田制度所收之效驗

大化改革，約有兩重意義：一在政治方面，一在社會方面。在政治方面者，日本古代政治組織，完全以族長組織爲基礎，一切政治問題，皆取決於族長會議。在形勢上，族長會議，握全國最高行政權，然其實際，族長會議，不過各部落之聯合機關，仍未脫離部落時代最淺陋之行政組織。自大化改革之後，中央始有政府及官制，一國之行政組織始具雋形。故大化改革，在政治方面爲政治革命。其在社會方面者，日本古代社會，純以氏族團體爲基本組織。全國人民，皆處於氏族經濟制度之下，各以氏族組織爲其基礎。在社會上，無一貫之系統，在家庭仍未脫離原始時代之生活。至大化改革以後，輸入中國文化，始有新家庭之組織及新社會之系統。故大化改革，在社會方面，又爲社會革命。此兩重改革，皆受中國文化之賜。惟以當時人民，智識淺陋，雖幸而吸收中國文化，亦未能盡量享用，猶如強食果腹，終未能護得營養之効也。因此，班田制度，行於日本，不五十年已變爲

土地私有之制，均田制度之精神，無復而絲毛存在，至爲可悲。雖然，以當時無政治組織之國家，無社會組織之人民，一經中國文化之薰沐及均田制度之陶冶，其影響所及，亦已受益不少。茲就愚見所及，分記於次：

(一) 人民之經濟解放。往昔氏族經濟時代，氏長爲一族之首領，有支配全部氏民之權，而氏民本身，全無地位可言，氏民經營農業所得利益，全受政治勢力之支配，縱有所得，亦僅爲服役氏長所得之報酬。除此以外，別無所謂個人經濟。但自大化改革以後，昔日之氏族農業經濟制度，已一變而爲班田制度。人民在經濟權利上，已有平等享受班田之利益及獨立經營農業之機會。對於國家，除爲公民應服義務以外，對於氏長之關係，已非昔日奴屬可比。惜班田制度自實施未數十年，仍由土地公有制度變爲土地私有制度，而人民再度失其經濟獨立之地位。降爲藩閥之經濟奴隸。藩閥時代與氏族經濟時代不同之點，在乎後者享有賣買土地與自由使用土地之權，具有完全公民人格諸事而已。此時對於藩閥，即有貢納。亦祇居於納稅人之地位，不必爲奴隸附庸也。

(二) 人民之政治解放。大化以前，人民全無政治地位可言。一族之中，以氏長爲領袖

，代表氏族參與國家政治。人民除絕對服從氏長之號令而外，對於國事，絕無參與發言之權，即於一族之內，亦祇有承受氏長之指揮而已。自改革以後，人民已獲得政治上之平等地位，不分貴賤，皆有參與政治及享受服務政府之權利，而人民之政治地位，已為統治勢力所公認。更就班田一點而論，各個人民所需之生產手段，皆由政府無條件給與，其享有經濟獨立之權利與保有政治地位之精神，已甚明瞭。似此，謂與經濟解放同時實行政治解放！亦無不可。惟在壬申之亂（西曆六七二年，當中國唐高宗咸亨三年）以後，人民之政治地位，經藩閥之再度摧殘，已不如改革後之優越。然其大體，已與氏族經濟時代不同矣。蓋在大化以前，人民為氏長之奴隸，而壬申以後，雖受藩閥之摧殘，但已取得相當政治地位，固非昔日之奴隸可比矣。

(三)國體之創立。氏族經濟時代，既無主政中央之政府，亦無完備之國體。各氏族團體，習於部落觀紀，互相對峙，儼如無數小國之並立。天皇之權力，亦祇限於調解各氏族團體間軍事宗教之糾紛，絕無支配軍事政治之權能。尤其在氏族經濟制度行將崩潰之時期，並各大氏族團體之首長，亦反其平素服從精神，進而抗拒天皇之命令。故各氏族團體與

天皇之關係，有時儼如敵國。自大化改革之後，始行掃除天皇與氏族間互相對峙的局面，創成主權中央之政府。自此以後，各氏族團體之人民，乃爲日本國家之人民，不再徒作氏長之部屬。各氏族團體之土地，乃爲日本國家之土地，不再屬於部落私有。而國家之組織乃改造氏族部落爲郡縣。奉天皇爲一國之最高行政首長，主持中央之軍事政治，支配郡縣之行政。但有足注意者，當時多數郡縣之首長，仍爲舊時氏族之氏長，中央支配地方之力，仍僅及於局部。故雖有統一國家之芻形，其實已隱伏壬申變亂之根源。

(四)國富之增加。政治解放之結果，人民既有自由獨立之人格，氏族間種種障礙，皆自然消釋。其勞力之移轉及經濟範圍之擴大，亦均相率發展。故其結局，人民之享受與人口之發達，皆同時並進，人民既獲得政治及經濟上之均等機會，故以前橫受氏長強制壓迫之民，今皆得自由從事於勞動工作，各以磨練其技術，發展其才能。故謂政治解放之効驗，直接解放氏族制度之桎梏，間接增加國家之富力，亦無不可也。良以勞力爲農工生產之必需要素，要素既備，國民經濟之發展，與國家財富之增進自是當然結果，毫無可疑。

(五)文化之進步。勞動力之發展與社會生產力之增加，皆與文化之增進，有莫大之關

係。大化改革，因政治經濟之進步，直接促成勞動之發展，間接則增加一國之生產力。故日本文化之增進，直接間接，亦皆受大化改革之賜。例如大化以前之國民生產關係，全以個人爲單位，改革以後，即由部落農業時代之個人單位，一躍而入於原始共產制度之社會組織。其間生產力之增加，與文化之突進，皆非楮墨可以形容也。所不足者，班田制度之實施時間過短，人民受惠未久，制度之本身，又以內亂而被破壞。實際上所得之進步，遠不如想望之甚。

第四章 班田制度崩潰之原因

人有疑而問者曰：大化改革之利，既如上述。何以不數十年間，一切良好制度，又皆喪失殆盡？土地盡歸私有。農民又作奴隸，其故究何在耶？請自歷史變亂言其大概。自大化改革以後，向日之奴隸，已脫其桎梏，盡爲公民，土地所有又依法盡歸國有。昔日之藩族豪強，盡失其獨占之利，已非彼等所能忍受。而改革以後之新政繁瑣，盡皆有益於氏民，而有損於豪族。故當日之豪強，對於所行新政，皆甚疾視，存心反抗。野心政客，乃得利用此種心理，構爲辭說，恣意鼓動，遂有壬申之變。（唐高宗咸亨三年）當時之變亂，

直接攘奪政權，間接促成社會復辟，故有叔侄相伐，父女相爭，平民與藩閥爲仇，以及其他種種荒誕怪事，皆見於一時。秩序遂至大亂。戰亂結果，以前蘇我大伴以下諸藩族，盡失其政治地位。代之而起者，概係平民脫胎之新興貴族。於時土地國有，已成空文，豪強兼併，再爲風氣，班田至此其精神已喪失殆盡，然其間纔三十年也。所幸人民知識頗有進步。在工業方面，有各種用品之製造。在宗教方面，佛教與儒學並駕齊驅。無一非大化改革之効也。

自大化改革始，至大寶令完成止，凡五十七年間，雖經壬申之亂，改革精神稍有喪失，但自大體言之，政治社會，皆有相當進步。不幸自文武天皇之後，後宮專權，外戚秉政，竟使大化偉業，驗于一旦。考大化革新之際，天皇一族，曾以武力勸平諸大族，自爲各族之首長。直接支配全國之政治，故能斷行大化新策。惟至大寶令完成以後，文武，元明，元正諸天皇，皆諳事佛教，廢棄政事。外戚藤原一族，遂因後宮之力，專弄朝政，權勢之大，已能恢復氏族時代族長之權，竟使天皇一族，失其操縱支配政治之能力。於是藤原專政，橫征苛斂，不減於氏族時代諸族長所行之暴政。查當時日本人口，不過四百五十八

萬，而執政大臣之食邑，動輒千百戶。即以太政大臣一人而論，竟有一萬五千人之私民，六千石之食祿，加以功田，賜田及祖先兼併所遺之地，席履之厚，殊足驚人。其他豪族奸悍，自天武之亂以後，恃勢侵占，相習成風。人民不堪朝庭虐政，不願賣身爲奴，即須餓死山林。故自聖武（自西曆七百二十四年至七百四十七年，在位共二十四年。當中國唐玄宗開元十二年至天寶六年。）以後，朝政紊亂，達於極點。土地所有權，盡入貴族強豪之手，所謂班田制度，已無絲毫痕跡可尋。茲更就社會變亂之點，分條敘述班田制度崩潰之原由於次：

第一節 班田不公允

口分田之頒給與收回手續，皆甚繁重，因六每一次不易辦理清澈，故自班田實施之後，次第延長班年，以至於十二年班田一次。然班田之年愈久，不公允之事愈多。例如受田者死亡之後，未到班年以前，他人得私用死者之田；以及班田之年，將近成年之丁，非待至次回班年，不能領受班田，是皆造成土地分配不平均之事實。

第二節 生計與人口之變化

自政治經濟解放之後，生產力與人口皆急速增加。而人口增加，班田即感不足。政府爲調節田畝不足起見，許可人民三代同耕，及獎勵開墾，皆足啓示土地私有之觀念，又在朝大官以及佛門寺院，在擁有職田及寺田之外，復借其偉大經濟勢力，從事於大規模開墾及擴張土地之道，以與人民爭利。有此數種原因，從來苦無耕地之農民，除降身屈志，伏處於大地主淫威之下，勉求一日之飽而外，別無他法可以圖存，經濟地位之不平，至於如此，班田制度之精神，何能再行廢續？

第三節 由於地質不同失却生產關係之平衡

日本島嶼之國，地勢高低不等，土質因分肥瘠，故雖費同等勞力，收獲則未必相同，分田前後，對此未有充分之考慮與補救。良民受良田者，收穫因豐，受劣田者，亦須與受良田者，担负同等義務，不平已甚；而班田使者，動輒別有私意，不平之事，日見加多。例如先班貧民，後班富民之規定，用意雖佳，但其實施結果，常與初旨背馳。

第四節 佛教之影響

佛教深入人心，熱心教義者，常以田地，贈入寺院。寺院田地，照例可免租稅，寺院

既廣擁耕地，又免租稅，即得利用其偉大經濟力，從事兼併他人土地。加以壬申之亂以後，國稅漸重，人民爲免除納稅之計，常與寺院私通，將耕地借名贈與寺院，而自爲佃農，以圖避免租稅，其實土地仍爲已有，不過農民與寺院私行割租稅之利耳。此種事例，尤以領受劣田之貧民爲多。當時政府，雖屢申贈與之禁，然利之所在，終不能止其萬一。

第五節 權門之害

大官之職田，位田，功田，亦與寺田相等，同免租稅。不堪租稅壓迫之民，故亦常有以土地合併於權勢之家，希圖避免租稅者。而權閥之家，則更借貧民請求之機會，趁勢掠奪貧民。故爲企圖免稅將土地贈與寺院者，常出本願，至於請託權門保護者，則都由威逼而成。凡在寺院及權門之田，因其勢力所在，雖值班田之年，亦從未交還政府，從新分配。究其結果，班田制度至於根本搖動。貴族僧侶，則因自然之勢，坐收大地主之利矣。

綜合以上各種原因，班田制度，自難持久。而我國唐時之分口永業，其所以同此班田，皆不數十年間，先後破滅者，其所遭遇，亦大同而小異也。

八
四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定價一元)

著作者 曹任遠

印 刷 者 黃懷英

版 權



出 版 處 懷英製版印刷局

北平和內半壁街十一號

經 售 處 京滬平津粵漢各大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



A541 212 0020 51668



